

新办学校注册指引

(校舍设于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产)

教育局
学校注册及监察组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页数
第一章	引言	
	1 法例	1
	2 学校注册	
	3 政府部门	2
	4 申请表格	
	5 申请费用	
	6 处理申请所需时间	
	7 简介会	3
	8 注册证明书/临时注册证明书	
	9 违法罚则	
	10 提醒事项	
第二章	学校注册的申请程序	
	1 如何取得临时注册?	4
	2 如何取得正式注册?	7
附 录 1	规划署	
	1a 拟进行学校用途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 申请规划许可的一般程序	8
	1b 有关学校用途申请的规划要求的一般指引(即 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10
附 录 2	地政总署	
	2a 租契修订书 / 豁免书申请须知	12
	2b 样本 (租契修订书 / 豁免书个案标准申请表 格)	14
附 录 3	消防处	
	3a 一般消防安全规定	18
	3b 消防处就学校 (校舍设于非为学校用途而设 计和建造的房产) 注册申请的视察程序	21
附 录 4	屋宇署	
	4a 有关楼宇安全规定的一般指引 (供学校新申请 及增设校舍之用)	22
	4b 影响公众安全的违例建筑工程一览表	45
	4c 一般楼宇安全规定分类	50

附录 5	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	
5a	有关楼宇安全规定的一般指引(供学校新申请及增设校舍之用)	53
5b	影响公众安全的违例建筑工程一览表	75
5c	一般楼宇安全规定分类	80
附录 6	教育局	
6a	申请学校注册所需文件一览表	83
6b	申请可作为学校用途的楼宇安全证明书时必须提供的资料	86
6c	提供非正规课程私立学校的学校名称批核准则	89
附录 7	卫生署	
7a	有关并非作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舍(新办学校注册)健康规定一般指引	90
7b	急救箱内应存放的急救物品建议清单	99
附录 8	位于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房产内的幼稚园及补习学校注册申请安全证明书 (有关部门处理程序)	101
第三章	学校应做和不应做的事项	
1	学校应做的事项	102
2	学校不应做的事项	104
第四章	查询热线/联络人	
1	规划署	105
2	城市规划委员会	
3	土地注册处	106
4	地政总署	107
5	屋宇署	108
6	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	
7	消防处	109
8	教育局	
9	卫生署	110

第一章 引言

本指引旨在扼要介绍申请学校注册须注意的事项，提供一般资料，以方便市民根据《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申请学校注册。本指引载述签发学校注册证明书的一般规定，以供有意在本港开办学校的人士参阅。此外，申请人应同时参阅《教育条例》及《教育规例》。如欲获取相关资料，可浏览双语法例资料系统网址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 开始章号行列(键入 279)。

1. 法例

每间学校必须遵守《教育条例》及《教育规例》。

2. 学校注册

i. 学校的定义

根据《教育条例》，「学校」是指一间院校、组织或机构，其于任何一天向 20 人或多于 20 人或于任何时间同时向 8 人或多于 8 人提供幼儿、幼稚园、小学、中学或专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课程，包括以专人或邮递服务交付的函授方式。

ii. 学校注册的申请

根据《教育条例》，学校注册的申请须采用指明格式向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常任秘书长)提出，以及附交该表格内指明的文件¹。如有关学校将于并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及建造的任何房产或其任何部分营办，则须附交额外的文件。

¹ 向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常任秘书长)提出学校注册申请时，递交的文件必须包括表格 1 (学校注册申请书)、表格 6 (校董注册申请书)、有权使用有关房产的证明文件(例如租约/买卖协议/业主授权书等)、已获相关部门回复的表格 P、表格 L、已向消防处及屋宇署/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递交的表格 A1 及 A2 副本及图则。

3. 政府部门

学校须符合以下政府部门所设的规定/建议，方可获发临时注册证明书/注册证明书。

- a. 规划署
- b. 地政总署
- c. 消防处
- d. 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
办公室独立审查组
- e. 教育局
- f. 卫生署

詳情請參閱
第二章附錄 1 至 7

4. 申请表格

有关申请注册学校的表格，可从以下途径索取：

- a. 亲临教育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索取
地址：香港柴湾利众街 24 号东贸广场 28 楼
- b. 从教育局网页下载
网址：<http://www.edb.gov.hk/en/sch-admin/sch-registration/about-sch-registration/info-application-sch-registration.html>

5. 申请费用

土地注册处、地政总署及消防处均收取费用。

6. 处理申请所需时间²

教育局在收妥一切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审阅及核对其无误后，便会考虑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发出临时注册证明书。

² 请参阅附录 8 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及消防处就处理安全证明书及通知书的申请分别订定的指标时间。至于卫生署发出健康规定及建议的指标时间，请参阅附录 7a。

7. 简介会

教育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定期为申请人士举行简介会。如欲查询详情，可致电 2186 6420。

8. 注册证明书/临时注册证明书

教育局在为学校临时注册后，会向学校发出**临时注册证明书**，有效期一般订为一年。

学校在完全符合各有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获准正式注册，以及获发**注册证明书**。

9. 违法罚则

任何人如属非注册学校或非临时注册学校的拥有人或教员，或管理或参与管理一间未经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学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50,000 元及监禁 2 年。常任秘书长可藉书面命令封闭任何非注册学校或非临时注册学校的房产。

10. 提醒事项

申请人与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门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均不得向政府人员提供利益。

第二章 学校注册的申请程序

1. 如何取得临时注册？

第 1 步： 向规划署查询及办理有关手续 [附录 1]

- i. 向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城规会」)秘书递交填妥的表格 P，确定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的要求，所建议开办学校的房产是否可作学校用途。
- ii. 如须获得规划许可，则须按照附录 1a 及 1b 所列的程序办理。
- iii. 如无需获得规划许可，或已向城规会秘书递交有关规划许可的申请，即可进行第 2 步工作。然而，请注意，城规会可能批准或不批准规划许可的申请。

第 2 步： 向土地注册处及地政总署办理手续 [附录 2]

- i. 向土地注册处申请以下有关拟办学校的地段/物业契约的文件：
 - 一份载有上述地段/物业现时业权资料的电脑印制本的普通副本。
- ii. 将填妥的表格 L 连同上述所得的契约记录直接递交所属地政总署分区地政处查证建议的物业有否违反批地契约/条件。表格 L 可向教育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索取。
- iii. 如需就批地契约/条件提出契约修订或短期豁免，则须按照附录 2a 所列的程序办理。

第 3 步： 向消防处办理手续 [附录 3]

向消防处递交申请表格 A1 及 3 份校舍设计图副本，以便申请消防证书。如

申请人欲透过电子方式提交有关申请表格，可从以下途径：

- 「智方便」平台→公众人士→服务列表→政府电子表格(香港政府一站通)→申请学校注册(校舍设于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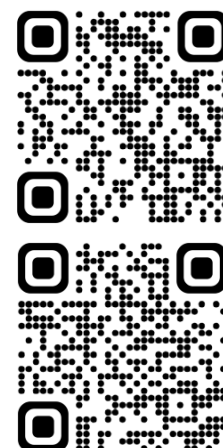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s://www.iamsmart.gov.hk/tc/e-service-eform.html>

- 「香港政府一站通」平台→本港居民→政府表格目录→申请学校注册(校舍设于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产)

网址：

<https://eform.cefs.gov.hk/form/fsd062/tc/>



前往「香港政府一站通」平台指定页面提交申请表格 A1。
(申请者或相关人士需使用已启动数码签署功能的「智方便+」帐户或有效的个人数码证书，才可以此方式提交相关申请。)

此外，有关申请消防证书的程序，可浏览消防处网页

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licensing/premises_school.html#Designed

第 4 步： 向屋宇署[附录 4]/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办理手续 [附录 5]

向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递交申请表格 A2 及 4 份校舍设计图副本，以便申请有关的安全证明书和通知书。如申请人欲透过电子方式提交有关申请表格，可浏览屋宇署网站

<https://www.bd.gov.hk>

第 5 步： 向教育局办理手续 [附录 6]

- i. 向教育局递交城规会/地政总署就规划许可/修订契约/短期豁免

所发出的批准信 (如有的话)。

- ii. 向教育局递交载列于附录 6a 的核对表内有关的文件(例如: 表格 A1 副本、表格 A2 副本及校舍设计图)。

第 6 步: 确保学校符合消防处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规定

- i. 确定符合消防处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的各项规定。
- ii. 在符合消防处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的规定后, 立即以书面通知上述部门, 以便他们再派员视察。
(注: 由 2026 年 1 月起, 屋宇署 / 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已实施自行核证 (校舍) 制度, 让申请人可选择委任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 核证有关房产是否符合楼宇安全规定, 以加快屋宇署 / 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发出所需的证明书及通知书。详情可参阅附录 4a (屋宇署) / 附录 5a (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
- iii. 将消防处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发出的安全证明书和通知书递交教育局, 以便进一步处理注册申请。
- iv. 将 5 份已获批核的校舍设计图副本递交教育局。卫生署会依据所递交的已获批核的校舍设计图副本, 订明有关卫生的规定及每间课室可容纳的学生人数。

第 7 步: 确保学校符合教育局规定

遵照教育局的规定, 确保建议的校名、校舍、开办的课程 (包括课程纲要及时间表)、收费及校董注册等方面均符合要求。

提供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及国际学校 (不包括幼稚园及补习社), 须遵守《私立学校实务守则》相关规定, 以及教育局不时发出的指引, 详情请参阅教育局专题网页: <https://www.edb.gov.hk/tc/private-sch-formal-curriculum>。

第 8 步： 开始运作

学校在收到教育局发出的临时注册证明书后，即可开始运作。

2. 如何取得正式注册？

获临时注册的学校在符合下列各方面的规定后，教育局便会发出**注册证明书**：

- 教育局对学校管理方面所设的规定(例如：教师的注册、校长的聘任及收生的人数等)；
- 卫生署在卫生方面所设的规定；
- 消防处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所设的规定(如有的话)。

请注意，如学校在临时注册的有效期内，未能符合上述各项规定，临时注册的有效期将不会自动延续，而在有效期终止时，学校将会成为一所非注册的学校。

规划署

拟进行学校用途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的一般程序

1. 申请规划许可

a. 有关申请规划许可的表格，可从以下途径索取：

i. 于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城规会」)的网页下载

网址：http://www.tpb.gov.hk/tc/forms/forms_related.html

ii. 亲临城规会秘书处索取

地址：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

iii. 亲临规划署规划资料查询处索取

地址：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或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

b. 在准备规划许可申请时请细阅城规会的《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第 16 条提出规划许可申请的申请须知》(下称《规划许可申请须知》)。《规划许可申请须知》旨在扼要阐释规划许可审批制度，就拟备申请表格须注意的事项提供一般指引，并述明审理申请个案的程序。

c. 如欲透过电子提交规划申请系统(EPASS)提交申请，请使用城规会网页内的电子申请表格 <https://eservices2.tpb.gov.hk/epass>。有关该系统的一般资料及指引，可参阅城规会网页：

https://www.tpb.gov.hk/tc/forms/Guidance_Notes/EPASS_GN_Chi_Sep_2023.pdf

2. 处理申请指引及程序

- a. 申请人填妥申请表格后, 应按照《规划许可申请须知》的规定及方法, 通过 EPASS、专人送递或邮寄的方式, 向城规会秘书提交指定数量的申请书及支持文件(如有的话)的软复本及硬复本。倘申请人未有提供所需的资料及/或足够的文件复本, 城规会可拒绝审理该项申请。
- b. 城规会秘书在接获申请书后, 会发出认收通知书, 并会将城规会打算考虑申请个案的暂定日期通知申请人。
- c. 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的规定, 城规会会在接获申请书的日期起计的两个月内考虑申请个案。城规会将按个别情况, 考虑每宗申请, 并可能在有附带条件或无附带条件下批准申请。
- d. 城规会会开会考虑申请个案并作出决定, 在有关的会议记录获得通过后, 城规会便会以书面通知申请人, 告知决定的内容(通常在会后两星期)。在此之前, 申请人也可在会议举行后, 随即口头查询申请结果, 或于当日会议后不久(若该城规会的会议未能在当日下午 9 时前完成, 则在翌日早上 9 时前), 参阅城规会网页内的会议决定摘要。
- e. 对于提交城规会考虑的每宗申请, 城规会可在有附带条件或无附带条件下批给许可, 也会拒绝批给许可。倘申请人不满城规会所作的决定, 不管是有关申请个案不获批准方面, 或获批给规划许可时所订明的附带条件方面, 申请人都可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 在获通知这项决定的日期起计的 21 日内, 以书面列明理据向城规会秘书申请复核其个案, 并且有权出席城规会的聆听会, 作出陈词。对于要求复核的申请, 城规会会在接获申请的日期起计的三个月内给予考虑。倘申请人对城规会复核个案后所作的决定仍感到不满, 还可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7B 条的规定, 在获通知这项决定的日期起计的 60 日内, 向城市规划上诉委员会(下称「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上诉委员团就上诉所作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 f. 城规会秘书会公布申请人递交的申请/复核申请文件, 以供公众查阅, 直至城规会考虑该申请/复核为止。在该申请/复核申请供公众查阅期间的首三个星期内, 任何人均可就该申请/复核申请向城规会提出意见。申请/复核申请(即申请表格和所有补充文件)的所有资料(包括申请人姓名, 但不包括其他个人资料及申请人及代理人的详细资料、文件核对表、授权书、业权证明文件、经「现行土地拥有人」签署的同意书和发给「现行土地拥有人」的通知书副本)及城规会收到的意见, 均可供公众查阅。

规划署

有关学校用途申请的规划要求的一般指引(即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1. 申请要求

对于提交城规会考虑的规划申请，城规会会按每宗个案的个别情况加以评审，并会顾及所有相关的规划因素，例如规划意向、土地用途是否协调，以及对交通的影响等，此外，更会考虑有关的政府部门和公众的意见。

2. 所需文件

为方便城规会评审申请个案，拟进行学校用途所提交的申请书内，应提供下列资料：

- i. 提交地盘平面图，显示拟议学校的位置；
- ii. 提交平面图，显示所有课室及设施的尺寸及编排，图上须清楚显示可供学校使用的走火通道；
- iii. 课室及其他工作室(例如教员室、医疗室等)的数目；
- iv. 如属幼稚园，说明拟设室内/室外游戏地方及每间课室的估计最高容量；
- v. 如拟为接送学童的校巴及/或私家车设停车位或路旁停车位，必须详细说明；以及
- vi. 提供由消防车可到达的最低地面水平起计，至学校最高楼层的地台的高度。

3. 申请开办补习学校及在九龙塘花园洋房区开办幼稚园

凡拟开办补习学校及在九龙塘花园洋房区开办幼稚园而申请规划许可，可分别参

阅「城市规划委员会指引-拟作补习学校用途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提出的规划申请」(规划指引编号 40) 及「城市规划委员会指引-拟在九龙塘花园洋房区开办幼稚园/幼儿中心, 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提出的规划申请」(规划指引编号 23A), 以便了解城规会在审批申请时所依据的规划准则。城规会指引可向该委员会秘书处或规划署规划资料查询处索取, 或于城规会的网页下载 https://www.tpb.gov.hk/tc/resources/tpb_guidelines/index.html。

地政总署

租契修订书/豁免书申请须知

1. 引言

本文旨在介绍租契条件修订书/短期豁免书的申请程序。本署无意藉本文造成任何法律权利或义务。本文的作用在于解释政府现行处理租契修订书/豁免书申请的政策重点。

进行租契条件规定以外的任何事项，必须事先取得地政总署的批准，否则政府可对物业采取执行契约条款行动。

申请人务请由开始提出申请时起，聘用注册的专业测量师，以免申请不获接纳，费时失事。

2. 租契修订书/豁免书的作用及性质

- a. 租契修订书是对政府租契或土地批约所载限制的永久更改。
- b. 豁免书是地政总署发出的暂时批准，以放宽政府租契或土地批约的限制。
- c. 香港所有私人物业均受到政府批出的租契规管。一般而言，租契对土地或建筑物的用途都定有限制。倘契约持有人打算长久/在短暂期间内进行不符租契条件的活动，应向地政总署申请租契修订书/豁免书，要求永久更改/暂时放宽租契的限制。租契修订书/豁免书申请如获批准，政府作为业主会要求契约持有人缴付若干地价，以反映有关物业所增加的价值/若干费用，以反映有关物业在豁免期间内所增加的价值。政府并可能对物业的新用途施加相关的额外条件。

3. 申请租契修订书/豁免书的手续

- a. 申请租契修订书/豁免书，申请人须为有关物业的注册业主或其获授权人：
- b. 申请人须将申请函件，连同申请表格上列明的所有证明文件交回有关的地政处

处理。申请表格的样本载于附录 2b。

4. 处理租契修订书/豁免书的程序

- a. 政府规定所有租契修订书/豁免书申请均须由有关物业的注册业主或其获授权人提交。
- b. 收到租契修订书/豁免书申请及第一笔行政费用后，地政总署会咨询有关政府部门。地政总署考虑整体情况后，会根据每宗个案的条件，决定是否批准申请。
- c. 倘申请获得批准，申请人会获发一封基本条款建议函件，说明地价/豁免限制费用的数额、行政费用的余额(如有的话)及应缴的按金等。申请人须在函件指定的限期内表示接受该等基本条款，方会获发正式的修订书/豁免书函件。
- d. 申请人接纳建议并缴付所需费用后，地政总署会发出修订书/豁免书函件，供申请人签立。已签立的修订书/豁免书的核证副本会以注册摘要的方式在土地注册处注册。申请人亦须缴付土地注册处所征收的有关注册费用。
- e. 倘申请不获批准，地政总署会发信给申请人，解释不批准的原因。

豁免书个案适用申请表格

_____地政处

注意：

1. 本表格须以中文或英文填写，一式两份。
2. 本表格须由有关地段 / 物业的所有业主(包括有关地段 / 物业买卖合约上名列的准买家)或有关地段 / 物业业主的受托人或遗产管理人或遗产代理人填写及签署
3. 填妥后，可将表格寄回或亲自交回地政总署属下的有关地政处。
4. 应保留一份填妥的表格，以备参考。
5. 政府不一定接纳任何一份提交的申请。

致：_____地政专员

本人 / 我们 _____ (申请人姓名) { [为 (地段第 _____ 号 / 位于 _____ 的物业)* 的 (全权业主 / 共同业主)*] 或 [为 (地段第 _____ 号 / 位于 _____ 的物业)* 的业主的 (受托人 / 遗产管理人 / 遗产代理人 / 其他 (请说明) _____)*] }*。现谨申请豁免书，豁免规管 (地段第 _____ 号 / 位于 _____ 的物业)* 的 (租契 / 条件中特别条件第 _____ 条 / 新批约第 _____ 号中特别条件第 _____ 条)* 所载的 (用途限制 / 其他限制 (请说明) _____)*，俾使 (上述地段 / 物业 / 上述地段 / 物业的一部分)* 可作 [(_____ 用途) 或 (其他 (请说明) _____)]*。 [本人 / 本人的租户* 是在政府发展计划下受收回土地或清拆行动影响的业务经营者 (计划名称： _____；于清拆前登记的名称： _____)]*。

为方便你考虑本人 / 我们的申请，本人 / 我们附上下列文件，以供参考：

- a. 一份载有上述地段 / 物业现时业权资料的电脑印制本的普通副本 ;
- b. 一份或多份信托契据 / 授权书 / 遗嘱认证 / 遗产管理书的核证真实副本 (如适用) ;
- c. 一份申请人的商业登记证影印本 (如适用) ;
- d. 城市规划委员会发出的规划批准 (如有的话) ;
- e. 建议计划的 (建筑图则 / 地盘平整工程图则 / 渠务工程图则) * (如有的话)。
- f. 清拆前登记通告 / 清拆前登记编号的相片 ; 及 / 或贵署 / 其他政府部门发出的 通告 / 信证明本人 / 本人的租户 * 是在政府发展计划下受收回土地或清拆行动影响的业务经营者 (如适用)。

本人 / 我们明白如不提供足够的文件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需文件或资料, 地政总署可能无法处理本人 / 我们的申请。谨此确认, 地政总署可在适当和有需要时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或召开会议, 以厘清本申请的各方面事宜。

本人 / 我们现声明、确认、知悉并同意, 在本申请表内提供的所有详情和资料, 以及这宗申请用作依据的所有详情和资料, 在各方面均属真确无讹。本人 / 我们没有隐瞒本申请表要求的任何资料, 也没有提供任何误导的资料。

本人 / 我们并明确表示知悉, 地政总署在处理本人 / 我们的上述申请时, 会使用本人 / 我们在本豁免书申请表格上提供的个人资料。

本人 / 我们现授权地政总署, 向获该署凭其绝对酌情决定权认为适当的政府部门及任何其他团体、组织或人士, 披露本人 / 我们在本申请表格上提供的个人资料及随申请表夹附的文件, 以获取在政策上或任何其他方面视为与本人 / 我们的申请有关的资料。

本人 / 我们进一步授权、指示及要求任何由地政总署接洽的政府部门或其他团体，提供任何及所有该署要求的资料。

申请人签署：

(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

申请人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地址：

电话号码：

日期：

*删去不适用者

个人资料用途注释

收集资料目的	以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将由地政总署作考虑及处理有关的豁免书申请用途。 阁下必须提供本申请表要求的个人资料。如果不提供相关个人资料，地政总署可能无法处理本申请表。
资料转予人士类别	本署可能会为上述目的，向其他政府决策局 / 部门披露你以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18和第22条，以及该条例附表1第6原则，个人资料当事人有权要求查阅和改正个人资料。查阅权利包括在缴付适用收费后，有权索取在本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的副本。
查询	有关所收集个人资料的查询，包括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的要求，可向以下人员提出： 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 北角政府合署20楼 地政总署 部门个人资料管制主任

消防处

一般消防安全规定

A. 位置上的限制

改建校舍不得设置于下列地点：

- (a) 设计为住宅用途的处所；
- (b) 任何工业楼宇、货仓、戏院，或有危害学生性命或安全的行业在进行的楼宇；
- (c) 高出地面 30 米的建筑物楼层 [不适用于根据《教育条例》而使用作开办成人课程用途的处所]；
- (d) 处于食肆 / 会所的直接上或下层的处所。

B. 标准规定

以下消防安全规定已上载消防处网页，供注册申请人参考。

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licensing/premises_school.html

- (a) 改建校舍的消防安全规定(SCH/102)
- (b) 实验室的消防安全规定(SCH/101)
- (c) 设计及工艺 / 美术室的消防安全规定(SCH/104)
- (d) 电脑课室的消防安全规定(SCH/107)

C. 消防安全措施

1. 消防装置及设备

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均应：

- 1.1 不受阻塞；
- 1.2 清楚标明位置及操作方法；
- 1.3 时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状态；以及
- 1.4 每 12 个月检查至少一次。

有关第 1.4 段的工程，必须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该承办商须于完成有关工程后 14 天内，向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拥有人发出消防装置及设备

证书(FS251), 并将副本送交消防处处长。装置拥有人若未能遵办第 1.3 及第 1.4 段所述的消防安全措施, 本处可根据《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香港法例第 95 章, 附属法例 B)第 8(1)条的规定提出检控。

当消防装置及设备需要:

- 1.5 通宵或连续超过 24 小时进行保养 / 检查 / 改进 / 修理工程;
- 1.6 延长关闭时间;
- 1.7 恢复操作; 或
- 1.8 终止工程;

受聘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须遵照及特别留意消防处通函第 2/2026 号订明递交「消防装置关闭通知书」的程序。

2. 逃生途径

所有逃生途径均不应受到阻塞。应特别注意下列规定:

- 2.1 就住宅楼宇而言, 无论何时 / 就商业楼宇而言, 凡有人在楼宇内时, 均不可在逃生途径放置任何物件; 以及
- 2.2 所有出口 / 门户应保持可以从内开启, 而不需要使用钥匙。若装有铁闸或闸门, 则凡有市民在处所内的任何时间, 铁闸或闸门均应保持开启。

经营者若未能遵办此等措施, 本处可根据《消防(消除火警危险)规例》(香港法例第 95 章, 附属法例 F)第 14 及第 15 条的规定提出检控, 而毋须事前警告。

- 2.3 处所内所有的防烟门须经常保持关闭。

3. 危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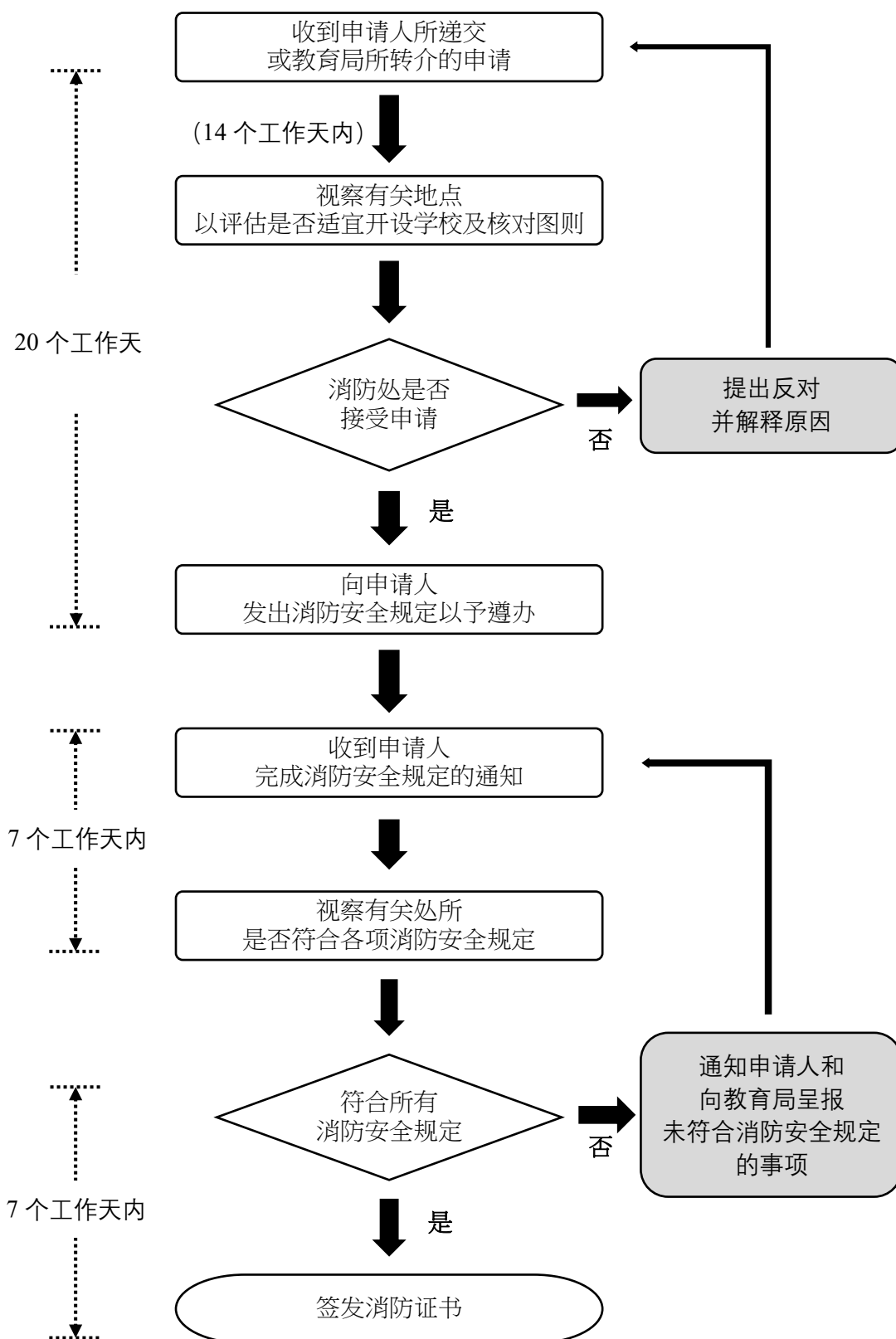
- 3.1 除非领有消防处根据《危险品条例》所发出的贮存暨使用牌照或获其批准, 任何人不得贮存或使用超出《2012 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第 295E 章)所指相关豁免量的危险品。
- 3.2 根据《危险品(管制)规例》(第 295G 章)第 142(1)条, 危险品在贮存或运送期间, 必须符合第 295G 章附表 6 中所订明的包装、标记及标签的规定。

4. 紧急疏散计划

- 4.2 所有校舍必须制定一份紧急疏散计划来应对火警事故。该计划应遵循《学校行政手册》(2026 年 5 月版) 中的「学校紧急疏散计划指引」, 特别参考附录 4 的具体内容。
- 4.3 有关校舍均须张贴火警逃生路线图。
- 4.4 校舍不应将按火警钟的任务交予某一员工单独负责。任何人在发现或怀疑发生火警时, 都有责任即时按动火警钟。

消防处就学校（校舍设于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产）

注册申请的视察程序



屋宇署

有关楼宇安全规定的一般指引（供学校新申请之用）

1. 屋宇署署长的角色

- a. 如拟在并非为作学校用途而设计及建造的房产内新申请或增设校舍，必须连同屋宇署署长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第 12(1)(a)、(b)及(ca)条作为主管当局所发出的证明书，以及由建筑事务监督根据同一条例第 12(1)(d)条所发出的通知书。
- b. 屋宇署署长在处理这些必需的证明书和通知书的申请时，须评估有关房产是否适合，并会考虑是否适宜发出这些载有以下事项的证明书和通知书：
 - i. 对有关房产的设计荷载的意见（第 12(1)(a)条）；
 - ii. 有关房产并无结构性的木地板（第 12(1)(b)条）；
 - iii. 有关房产内设有足够的逃生设施（第 12(1)(ca)条）； 以及
 - iv. 建筑事务监督无意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第 25 条行使所赋予的权力，禁止把有关房产作学校用途（第 12(1)(d)条）。

2. 一般规定

- a. 每宗申请均会在充分考虑各种情况后，因应个案本身的情况作出决定。本指引所载内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视作可以削减屋宇署署长根据《建筑物条例》及其附属规例所获赋予的权力。
- b. 如有关房产以结构性的木地板建造，当局将拒绝根据《教育条例》第 12(1)(b)条发出证明书。
- c. 鉴于有关的事宜往往会涉及可能难以应付的复杂技术问题，**申请人务须在申请初期聘请一名认可人士**（根据《建筑物条例》注册的建筑师、工程师或测量

- 师)提供服务,以协助拣选适合作学校用途的房产,并尽早符合楼宇安全规定。
- d. 根据《建筑物条例》的规定,如要进行涉及楼宇结构及 / 或逃生途径的改动及加建工程,认可人士和注册结构工程师(如有需要)或须正式向屋宇署提交拟议工程的图则以事先获得建筑事务监督批准及同意。申请人务须预早征询认可人士或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意见。根据《建筑物条例》规定注册的认可人士及注册结构工程师名册可于屋宇署网站(www.bd.gov.hk)浏览。
 - e. 在小型工程监管制度下,某些小型建筑工程已指定为“小型工程”,可根据简化规定进行,以替代根据《建筑物条例》须事先获得批准及同意的做法。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7 段。
 - f. 提交图则
 - i. 每份申请书必须按照教育局规定附有足够数目的图则(其中 4 套须交予屋宇署),示明有关房产的范围和布局,以及附录 6b 所列资料。
 - ii. 提交的图则须以合适的比例(1:50 及 1:100)绘制,并清楚标明有关房产的所有主要尺寸及出口路线 / 出口门,亦须列明所有拟议间隔墙和出口门的建造物料及耐火效能规定。
 - iii. 必须在图则上显示每个课室最高可容纳的人数(老师和学生的数目),以及将会容纳的学校教职员总人数。

3. 房产的位置

- a. 一般来说,除获豁免的建筑物¹、战前建筑物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外,校舍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位于未获建筑事务监督的批准和同意便已建造的任何构筑物之内、之下或之上。该等构筑物均属违例建筑工程(违建工程),详情见下文第 8 段。

¹ 请参阅《建筑物条例》第 41 条。

b. 下列指引适用于位于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产地下以上的幼稚园：

位置	条件
i. 位于在地下以上设有不超过两层商业楼层的综合用途建筑物内。	I. 房产必须符合《2011 年建筑物消防安全守则》（《消防安全守则》）最新版本的一般标准。
ii. 位于设有三层或以上的商业楼层的综合用途建筑物内，而幼稚园本身占用一整层或多于一整层的商业楼层，但地下以上作商业用途的楼层不超过两层。	II. 幼稚园须遵从《教育规例》第 7 条所订的 24 米高度的限制规定。
iii. 位于社团建筑物内。	
iv. 位于多层住用建筑物内。	
v. 位于全商业建筑物内。	III. 除符合第(I)及第(II)项的条件外，并须提供两条供幼稚园使用人专用的独立逃生途径。
vi. 位于在地下以上设有三层或以上的商业楼层 ² 而又不属第(ii)项的综合用途建筑物内。	
vii. 位于单梯建筑物（包括单一家庭住宅建筑物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内。	IV. 除符合第(I)及第(II)项的条件外，并须为申请注册的房产设置两条额外的楼梯，以及将校舍通往供整座建筑物使用的单梯的地方封闭。

² 全层用作停车场的楼层可不计入商业楼层的数目。

4. 结构安全

在结构安全方面须考虑的主要事项如下：

- i. 作为学校及幼稚园用途的房产，其最少设计荷载应分别不少于 3 千帕斯卡（即每平方呎 60 磅）及 2.5 千帕斯卡（即每平方呎 50 磅）。
- ii. 如设有重型设备 / 装置、非结构实心地板³或用砖建造的非承重墙³，则须由认可人士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提出结构上的合理理据，以证明原有支撑构件足以承受这些附加荷载。

5. 耐火结构

- a. 房产必须按照《建筑物（建造）规例》（第 123Q 章）及《消防安全守则》的相关规定设计，并以符合相关条文的耐火结构建造。
- b. 以下列出部分耐火结构的一般规定，供申请人参阅：
 - i. 有关房产与毗邻被占用 / 使用的地方必须以防火屏障分隔，防火屏障的耐火效能以《消防安全守则》表 C1 内有关用途类别指定的耐火效能值中较高者为准。
 - ii. 供有关房产及其他被占用的地方公用的室内走廊，必须以耐火效能不少于该楼层用途类别指定的防火屏障分隔。如用途类别的耐火效能不同，应采用较高的耐火效能值。至于位于购物商场内的房产，其与商场之间一般无须设置该等防火屏障。
 - iii. 供管道、喉管、电缆等通过防火屏障的开口，必须以防火挡板或其他适当的挡火物妥为保护，以维持该等防火屏障的耐火效能。
 - iv. 如涉及**新设或经改装**的防火屏障，则须由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填

³ 只适用于在该等小型工程项目纳入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前已竖设的构筑物。否则，未有按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竖设的构筑物均属违例建筑工程，须于呈交申请前清拆。

妥表格（《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作业备考》）APP-13 附录 A），连同佐证的测试 / 评估报告一并呈交，以证明该等耐火构件 / 物料 / 产品的耐火效能。如《作业备考》ADM-20 所述情况适用，则无须呈交有关测试 / 评估报告。

- v. 根据《消防安全守则》C16.5 条，规定楼梯的防护门廊的门须设有防烟封条。这项规定一般适用于组成规定楼梯的防护门廊一部分的房产入口门。此外，有关防烟封条的现行规定亦可参阅《消防安全守则》E9.1 条。

6. 逃生途径及消防和救援进出途径

- a. 每所校舍均须按照《建筑物（规划）规例》第 V 部及《消防安全守则》的规定，提供足够的逃生途径及消防和救援进出途径。
- b. 就建筑物的某一楼层或整座建筑物提供的逃生途径，在任何时间均只能容纳指明的最高人数。《消防安全守则》列明这些限制，并根据每一楼层及整座建筑物所设的出口路线及出口门的阔度及数目来厘订限制。因此，假如营办学校会导致某一楼层或某一建筑物在同一时间内容纳的人数超出限制，当局会建议拒绝有关申请。在评估人数时，当局会以“先递交者先处理”的原则处理同一座建筑物内不同房产的申请。部分一般规定载列如下，以供参考：
 - i. 对位于地下而可直接通往街道的房产来说，提供逃生途径方面一般并无太大问题。但位于地下以上楼层及地库的房产，则最少须有两道出口楼梯。**不准在单梯建筑物地下以上的楼层开设学校，除非可为校舍提供两条额外的出口楼梯，并将学校通往供整座建筑物使用的单梯的地方封闭。**
 - ii. 任何可容纳 30 人以上的房间 / 空间 / 房产，最少须设有两个出口。出口门必须朝逃生出口方向开启，而开启时的摆幅不得阻碍任何出口路线的任何部分。从房间 / 空间 / 房产中任何一处通向该两个出口的行走距离，其路线之间所形成的角度必须不少于 30 度。
 - iii. 一般来说，出口路线的最小阔度不得少于 1 050 毫米，而且或须视乎整所学校及学校所处的楼层的可容纳占用人数而增加阔度。如容纳人数为 4 至 30 人，出口门的最小阔度不得少于 750 毫米；如容纳人数为 31 至 200 人，出口门的阔度则不得少于 850 毫米，而所有出口门的总阔度不得少于 1 750 毫米。有关规定的详情可参阅《消防安全守则》表 B2。

- iv. 根据《消防安全守则》B9.1 条，所有规定出口路线均须直接通往街道，而地面楼层的楼梯围封墙必须在地面楼层延续，以便与建筑物的其余部分分隔。所有出口路线的净高度不得少于 2 米，并须保持畅通无阻。各出口路线的每部分均须提供光度不少于 30 勒克斯的水平照明。照明系统可结合天然照明和人工照明，并应设有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规定的后备应急照明系统。
- v. 所有出口门必须可以随时从内开启，而无须使用钥匙。在发生电力中断或紧急情况时，自动滑动门必须保持完全开启，而安装于门上的电动式锁扣装置应可自动解除。
- vi. 横跨出口的保安卷闸必须在学校开放时间保持开启。
- vii. 在学校与建筑物出口楼梯的最终出口处之间必须设有 450 毫米的实心分隔墙，该分隔墙的耐火效能应不少于该出口楼梯的围封墙的耐火效能。
- viii. 如房间的出口门只可从一个方向通往楼梯（即位处尽头路），沿尽头路由房间的任何部分至防护出口或某处（该处可从不同方向通往两个或以上的出口）的行走距离上限为 18 米。如可从多于一个方向通往其他出口路线的话，则行走距离的限制为 36 至 45 米不等（视乎逃生途径的设置方式而定）。
- ix. 校舍的可容纳人数是依据各班学生人数和受雇职员人数的总和厘定的，从而评估逃生途径是否足够。如提交的图则上并无注明每班最高学生人数，当局会按照《教育规例》第 40 条的规定评估每班学生人数。
- x. 所有出口路线、梯级及规定楼梯的级面表面均须防滑。沿出口路线设置的梯级及楼梯级面的边缘应设有显眼标示。

7. 小型工程监管制度

- a. 小型工程监管制度旨在方便楼宇业主及占用人循简化的法定程序，安全和合法地进行小规模建筑工程（小型工程），而无须事先获得建筑事务监督批准图则及同意展开有关工程。小型工程按其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及安全风险，分为三个级别（即第 I、第 II、和第 III 级别）。

- b. 常见于校舍的小型工程⁴包括：
- i. 于地面 / 檐篷 / 屋顶上竖设 / 改动 / 拆除用于支承屋宇装备装置⁵的构筑物 / 金属箱；
 - ii. 竖设 / 改动 / 拆除自建筑物外墙伸出用于支承空调机 / 照明装置的支架；
 - iii. 竖设 / 改动 / 修葺 / 拆除檐篷 / 可收合遮篷；
 - iv. 建造 / 改动 / 修葺 / 拆除 / 更换窗户 / 玻璃外墙；
 - v. 竖设 / 改动 / 拆除 / 修葺 / 更换防护栏障；
 - vi. 开凿 / 复原平板洞口；
 - vii. 竖设 / 改动 / 拆除室内楼梯；
 - viii. 竖设 / 修葺 / 改动 / 加建 / 拆除地底以上的 / 地下排水渠；
 - ix. 于单位内竖设用砖建造的非承重墙；
 - x. 铺设实心地台，以加厚单位内的楼板；
 - xi. 竖设 / 改动 / 修葺 / 拆除非承重钢筋混凝土外墙 / 用砖建造的非承重外墙；
 - xii. 在非承重钢筋混凝土外墙 / 用砖建造的非承重外墙开凿 / 复原洞口；
 - xiii. 竖设 / 改动 / 拆除靠墙招牌；
 - xiv. 安装 / 改动 / 更换 /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以及
 - xv. 拆除违例构筑物。

4 《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及《小型工程监管制度之技术指引》订明各项小型工程项目的详细描述及相关规定。此等文件可于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浏览。

5 屋宇装备装置包括太阳能热水系统、光伏系统（太阳能板）、天线、收发器、空调机、冷却水塔、照明装置及泵装置（装置）及与任何该等装置相关的管道，但不包括水箱、升降机、楼梯升降机、升降平台、通风管道及无线电通讯站。

- c. 此外，申请人可委任认可人士，在展开有关工程之前，就小型工程和其他较大规模的建筑工程，一并向屋宇署正式呈交图则，以获得所需的批准和同意。
- d. 申请人应注意，违反《建筑物条例》及其附属规例（包括《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的条文进行的建筑工程（包括小型工程），均属违例建筑工程，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将不会接纳申请。屋宇署会进行抽样审查，以确保小型工程符合法规规定。如小型工程没有根据《建筑物条例》及《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的规定完成，屋宇署可根据《建筑物条例》对有关工程采取执法行动。申请人应注意，根据《教育条例》获签发的证明书，不应视为有任何建筑工程已根据《建筑物条例》及其附属规例的条文完成。
- e. 同时，小型工程监管制度订明了若干指定豁免工程。进行指定豁免工程，无须事先获得建筑事务监督批准及同意，也无须遵从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简化规定。《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所订明有关指定豁免工程的详细描述，可于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浏览。

8. 影响公众安全的违例建筑工程

- a. 除非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41 条获得豁免，否则在未事先获得建筑事务监督批准及同意的情况下，或没有遵从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简化规定而建成的建筑物或进行的建筑工程，均属违例建筑工程。申请注册为学校的房产内如有违例建筑工程，可能会对教职员及学生构成危险。申请人应审慎选择作学校用途的房产，因为房产内如有违例建筑工程（例如将一层楼层违例分间为多个独立单位，但未有提供设有防护设施的内部走廊、违例搭建阁楼、在楼梯或阁楼空间违例加建平板；以及在公用地方进行违例建筑工程，以致阻塞学校或其他场所的逃生途径），可能会令有关房产不适合注册为学校。如选定作学校用途的房产有违例建筑工程，申请人务请在呈交申请前清拆这些工程。该等清拆工程可根据《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透过小型工程监管制度进行。有关小型工程项目及相关规定的详情，可于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浏览。
- b. 影响公众安全的违例建筑工程一览表载于附录 4b，以供参阅。
- c. 如申请人拟竖设广告牌，除非根据小型工程监管制度进行，否则便须向屋宇署呈交图则以供审批。一般来说，伸出行人道上方的广告牌与行人道路面的垂直净空距离最少须为 3.5 米，而与行人道路边有最少 1.0 米的水平净空距

离。伸出车路上方的广告招牌最少须有 5.8 米的垂直净空距离。属小型工程级别的广告招牌，须根据《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展开及进行有关工程。

- d. 申请人应注意《残疾歧视条例》及屋宇署发出的《设计手册：畅通无阻的通道》所载有关为残疾人士提供通道及设施的规定。任何人士拆除或改动现有供残疾人士使用的经批准通道及设施（如斜道及洗手间）以致阻碍供残疾人士使用的通道及设施，则当局可根据《建筑物条例》及现行执法政策对其采取执法行动及提出检控。该设计手册可于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浏览。

9. 处理申请

- a. 屋宇署人员收到按照上文第 2(f)段呈交的订明申请表格及布局平面图后，会进行实地视察，以核证呈交的图则是否与房产的实际情况相符，并确定有关房产是否适合作学校用途及符合楼宇安全规定。
- b. 屋宇署会根据下文第 10 段详述的三层核证制度制订楼宇安全规定，并透过标准函件向申请人说明有关规定。申请人须安排进行所需工程和核证工作，以符合楼宇安全规定，并于完成后向屋宇署报告。
- c. 屋宇署人员收到申请人通知有关房产已符合有关楼宇安全规定后，会安排进行跟进视察。由 2026 年 1 月起，申请人亦可在自行核证（校舍）制度下，委任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核证有关房产是否符合楼宇安全规定（详情见下文第 11 段）。
- d. 如申请文件齐备，屋宇署会发出所需的证明书及通知书。
- e. 为方便申请人以电子方式呈交申请，屋宇署已设立牌照申请自行核证平台网站(www.lscp.bd.gov.hk)，作为纸本呈交方式以外的另一途径，以供接收就学校注册所需的证明书及通知书而呈交的申请。牌照申请自行核证平台的详细资料及其申请程序可于屋宇署网站(www.bd.gov.hk)浏览。

10. 核证房产是否符合楼宇安全规定的三层核证制度

- a. 为方便处理申请，屋宇署采用三层核证制度，以核证有关房产是否符合楼宇安全规定。该制度把楼宇安全规定分为第一、第二及第三类，详情如下：

i. 第一类

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须证明有关房产已履行与实况有关的规定，例如出口门朝逃生方向开启、已清除出口路线可移动的障碍物、校舍范围，以及呈交的小型工程记录。

ii. 第二类

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须证明有关房产已履行根据既定标准作出专业评估的规定，例如按订明标准改善逃生途径、承受额外荷载的结构支持理据、把作不同用途的地方分隔开，以及拆除 / 纠正及 / 或核证违建工程。

iii. 第三类

如涉及较重要的楼宇安全问题，例如大规模更改及增建工程的图则获批准、与楼宇其他部分连接的逃生途径是否足够，以及就整座大厦的情况评估房产结构稳定性等，则须由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通知屋宇署已履行有关拆除 / 纠正工程，或证明已符合有关楼宇安全规定。

- b. 一般楼宇安全规定分类一览表见附录 4c。根据这个三层核证制度，屋宇署会在发出条件通知书时，会通知申请人履行规定后应通知屋宇署。在相关楼宇安全规定证实已履行后，屋宇署会发出所需的证明书及通知书。

11. 自行核证（校舍）制度

- a. 为进一步简化申请程序，屋宇署自 2026 年 1 月起已实施自行核证（校舍）制度，让申请人可选择委任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核实有关房产是否符合楼宇安全规定，以加快屋宇署发出所需的证明书及通知书，惟前提是屋宇署未有施加下列楼宇安全规定：

i. 第三类楼宇安全规定；或

ii. 第一或第二类楼宇安全规定中要求申请人再次呈交图则予屋宇署以征询意见及取得同意。

- b. 在自行核证（校舍）制度下，获申请人委任的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须亲自视察申请的房产，并于附件 I 的订明表格（表格 SC(S)-1）内证明下列事项：
- i. 已核证所有佐证文件 / 证明书，包括有关房产的最后批准图则及已根据《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的简化规定进行小型工程等记录；
 - ii. 有关房产已按照呈交的最终布局平面图则竣工；
 - iii. 已符合第一类和第二类楼宇安全规定，并且已夹附所有所需的佐证文件及证明书；
 - iv. 除附录 4b 载述的“例外情况”外，有关房产没有任何违例建筑工程；以及
 - v. 上文(iv)项所述的现存违例建筑工程（如有）并非处于失修或危险状况，并已夹附所需的结构支持理据（如适用），以佐证明。
- c. 核证房产符合楼宇安全规定的核对清单（供学校申请注册之用）载于附件 II；
- d. 自行核证（校舍）制度亦适用于已注册学校的更改校舍范围/用途申请。有关申请程序与新申请相同，但须使用表格 SC(S)-2；
- e. 呈交表格 SC(S)-1 或表格 SC(S)-2 时，须一并呈交一份独立图则，标示现存违例建筑工程连其详细描述、主要尺寸及所在位置。布局平面图及标示违例建筑工程的布局平面图样本载于附录 6b。
- f. 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可以电子方式经牌照申请自行核证平台，或以纸本方式呈交订明表格及佐证文件。如申请文件齐备，屋宇署会根据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核证，视乎申请是经牌照申请自行核证平台或以纸本方式呈交，分别在 7 或 12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所需的证明书及通知书。
- g. 为防止申请人滥用自行核证（校舍）制度，屋宇署会对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呈交的证明书进行审查。屋宇署 / 教育局会跟进所发现的任何虚假核证或违规情况，可能会根据《建筑物条例》采取纪律处分及 / 或其他法律行动。根据《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46 条，如情况属有必要，屋宇署

亦会考虑修订、暂时撤销或撤回根据《教育条例》第 12 条第(1)款(a)、(b)、(ca)及(d)段发出所需的证明书及通知书。

- h. 如不采用自行核证（校舍）制度，屋宇署在收到申请人就符合楼宇安全规定的通知后，会按照既定安排进行视察。

12. 查阅和复印私人楼宇及小型工程记录

有关查阅和复印私人楼宇的相关经批准图则及小型工程记录的申请，可于屋宇署楼宇资讯中心办理。楼宇资讯中心的服务详情可于屋宇署网站(www.bd.gov.hk)浏览。申请人可亲临楼宇资讯中心，查阅楼宇记录及索取记录副本。此外，申请人可注册成为屋宇署「百楼图网」系统(<https://bravo.bd.gov.hk>)用户，透过互联网查阅楼宇记录及订购记录副本。

(2026 年 3 月修订版)



供學校申請註冊的符合樓宇安全規定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with Building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Application for School Registration

- 填寫表格前，請閱讀“注意事項”。請以正楷填寫，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Read the “Matters to Note”, complete in BLOCK LETTERS and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致屋宇署署長及建築事務監督 To Director of Buildings and Building Authority

甲部 申請詳情

Part A Application Particulars



由獲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填寫

To be completed by the appointed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1 申請人及學校的資料

Details of the Applicant and School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12(1)(a)、(b)及(ca) 條申請發出證明書，以及根據該條例第 12(1)(d) 條申請發出通知書的申請人及學校的資料如下。

The details of the applicants and school for application for the issue of the certificates under section 12(1)(a), (b) and (ca) of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Cap. 279) and notice under section 12(1)(d) of the same as below.

申請人英文姓名[^]Name of Applicant in English[^]

姓氏先行

Surname first

申請人中文姓名[^]Name of Applicant in Chinese[^]

姓氏先行

Surname first

學校英文名稱[^] Name of School in English[^]學校中文名稱[^] Name of School in Chinese[^]擬營辦學校的處所地址[^] Address of the premises in which school is to be operated[^]

2 屋宇署向申請人發出的樓宇安全規定通知書詳情

Details of Letter of Building Safety Requirements issued by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BD) to the applicant

屋宇署檔號

BD Ref. No.

樓宇安全規定通知書發出日期^{^^}Date of the Letter of Building Safety Requirements^{^^}

日 dd 月 mm 年 yyyy

3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資料

Details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姓氏先行 Surname first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 No.

傳真號碼 Fax No.

英文姓名[#]Name in English[#]

姓氏先行

Surname first

註冊證明書編號[#]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No.[#]註冊屆滿日期[#]Date of expiry of registration[#]通訊地址[#] Correspondence Address[#]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聘任日期 Date of Appointment

日 dd 月 mm 年 yyyy

根據註冊記錄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istration record

^ 須與教育局的記錄相符 Same as stated in the record in the Education Bureau

^^ 應填寫屋宇署最新發出的樓宇安全規定通知書日期 Date of the latest Letter of Building Safety Requirements issued by the BD should be stated

乙部 呈交文件
Part B Submission

現呈交四份最終平面圖及有關的佐證文件，以申請符合樓宇安全規定證明書。++

4 sets of the finalised layout plan and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are submitted herewith for this application. ++

丙部 符合規定證明書詳情
Part C Particulars of Certification of Compliance



由獲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填寫

To be completed by the appointed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本人為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 章) 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謹此證明及聲明如下：

I, being the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registered under section 3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Cap.123) hereby certify and declare as follows:

- 本人已於 (視察日期) 親自視察上文甲部所述的校舍，並核實與申請有關的所有佐證文件/證明書，包括有關處所的最終經批准圖則及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簡化規定所進行的小型工程記錄。

I have personally inspected the school premises as stated in Part A above on (Date of Inspection) and verified all supporting documentary evidence/certificates including records of latest approved plans for the premises and minor works carried out through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under the Building (Minor Works) Regulation.

- 本人確認有關處所已按乙部所述已呈交的最終平面圖完工。

I confirm that the premises have been compl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ubmitted finalised layout plan as stated in Part B.

- 就上文甲部所述屋宇署於 (日期) 向上述申請人發出的樓宇安全規定通知書，本人確認已閱讀當中所列規定的要求，並明白其內容。根據上述本人視察及核實，本人證明全部施加的樓宇安全規定已獲履行。履行詳情如下。

I confirm that I have read the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in the Letter of Building Safety Requirements issued by BD addressed to the abovenamed applicant dated as stated in Part A above and understood the contents thereof. Based on my above-mentioned inspection and verification, I certify all the imposed building safety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ully complied with. The details of compliance are described below.

☐ 符合第一類規定 Compliance with Category 1 Requirements

就第一類規定，本人謹此證明已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的簡化規定進行有關小型工程。與上述申請相關的所有小型工程的描述及呈交編號臚列如下，並標示在最終平面圖上。

In respect of the Category 1 requirements,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minor works (MW) have been carried out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under the Building (Minor Works) Regulation (Cap. 123N). The description and submission number(s) of all MW related to the above application are listed below and indicated on the finalised layout plan.

編號	小型工程項目	小型工程的描述	小型工程呈交編號
No.	MW items	Description of MW	MW Submission Number
(i)			
(ii)			
(iii)			
(iv)			
(v)			



另加附頁
Additional



張
Pages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If space is insufficient, please fill in the additional sheet(s).

☐ 符合第二類規定 **Compliance with Category 2 Requirements**

符合第二類規定第(i)項的詳情如下：

Compliance with Category 2(i) requirements are depicted below in details:

- ☐ (a) 就第二類規定第(i)(a)項的要求，本人謹此證明，以下現存僭建物[註 1](包括現存招牌[註 2]) 的完整性，以及其不會對主體建築物的完整性構成負面影響。根據夾附的結構支持理據[註 3]，以及本人的實地視察結果，本人信納以下現存僭建物在結構上是安全的，而且並非處於失修或危險的狀況：
In respect of the Category 2(i)(a) requirements,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integrity of the following unauthorised building works (UBWs)[Note 1] (including existing signboard(s)[Note 2]) and that they have no adverse effect on the integrity of the parent building. Based on the structural justification [Note 3] attached and my site inspection(s), I am satisfied that the following existing UBWs are structurally safe and not in dilapidated or dangerous condition

(i)

(ii)

(iii)

- ☐ (b) 就第二類規定第(i)(a)項的要求，本人謹此證明，在本人監督下，以下僭建物已經拆除，而有關處所亦已按經批准圖則修復：
In respect of the Category 2(i)(a) requirements,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UBWs have been removed and the premises have been reinstated under my superv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roved plans:

(i)

(ii)

(iii)

- ☐ (c) 就第二類規定第(i)(b)項的要求，本人謹此證明，除以下符合《新辦學校註冊指引(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增設校舍指引(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附錄 4b “例外”的現存僭建物[註 1]外，並無豎設其他及與有關處所相連/供有關處所佔用人使用的僭建物。根據本人的實地視察結果，本人信納以下現存僭建物其並非處於失修或危險的狀況：
In respect of Category 2(i)(b) requirements, I hereby certify that no other UBWs were erected and connected to/used by the occupiers of the subject premises except the existing UBWs depicted as “Exception” in Appendix 4b of the “Guidelines for Registration of a New School (For premises not designed and constructed as a school)”/“Guidelines for Extension of School Premises (For premises not designed and constructed as a school)” mentioned below. Based on my site inspection(s), I am satisfied that the following existing UBWs are not in dilapidated or dangerous condition:

(i)

(ii)

(iii)

- ☐ (d) 本人現夾附顯示上述僭建物的圖則及本人視察期間所拍攝的照片，顯示有關處所及其外牆，以及上述僭建物的狀況，以支持本人的核證。
I attach the plan(s) showing UBWs mentioned above and record photos taken during my inspection showing the conditions of the subject premises and external walls of the premises and UBWs mentioned above to support my certification.

符合第二類規定第(ii)項的詳情如下：

Compliance with Category 2(ii) requirements are depicted below in details:

- ☐ 就第二類規定第(ii)項的要求，本人謹此證明，現有樓板經檢查確定有足夠結構承載力，並隨本證明書夾附有關的結構支持理據[註 3]。
In respect of the Category 2(ii) requirements, I hereby certify that I have checked the structural adequacy of the existing floor and the structural justification[Note 3] are attached herewith.

至於加高地台：

With regard to raised screeds:

- ☐ 本人謹此證明有關地台是在本人監督下鋪設的，或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screed was laid under my supervision, or
- ☐ 本人現呈交就其物料、種類、密度和厚度進行的取芯測試結果，以及本人就此所作出的評估。
I submit herewith the results of core tests carried out in respect of material, type, density and thickness, together with my assessments thereon.

符合第二類規定第(iii)項的詳情如下：

Compliance with Category 2(iii) requirements are depicted below in details:

- ☐ 本人謹此證明已完全符合第二類規定第(iii)項的要求。現隨本證明書夾附有關的佐證文件/證明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ategory 2(iii)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ully complied with. The supporting documentary evidence/certificates are attached herewith.

符合第二類規定第(iv)項的詳情如下：

Compliance with Category 2(iv) requirements are depicted below in details:

- ☐ 本人謹此證明已完全符合第二類規定第(iv)項要求。本人已親自視察相關處所，證實已符合有關要求。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ategory 2(iv)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ully complied with and I have personally verified such compliance by inspection of the subject premises.

本人明白如本人在本證明書提供虛假資料或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或向屋宇署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明知屬虛假的資料或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可遭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7 條所述的紀律處分及/或其他法律懲處[註 4]。

I understand that if I provide information that is false or misrepresenting a material fact or furnish the Director of Buildings, an authorized officer or a public officer with information knowing that it is false or misrepresenting a material fact in this Certificate, I shall render myself liable to disciplinary action under section 7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Cap. 123) and/or other legal action[Note 4].

☐ 認可人士 **Authorized Person**

須與上文甲 3 部所述的認可人士為同一人。

Same as the Authorized Person as stated in Part A3 above.

☐ 註冊結構工程師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須與上文甲 3 部所述的註冊結構工程師為同一人。

Same as the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as stated in Part A3 above.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 [註 4]。
Any false certification or declaration
may be subject to legal action [Note 4].

日期 Date

日 dd 月 mm 年 yyyy

根據註冊記錄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istration record

+ 須與甲 3 部所述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為同一人。

Same as the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as stated in Part A3.

++ 如以電子形式申請，只須呈交一份最終平面圖。惟申請人須將最終的紙本平面圖送交各相關部門，以作記錄。

Only one set of the finalised layout plan is required for a submission in electronic format. The applicant is required to forward the hard copy of finalised layout plans to all relevant departments separately for record purpos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whichever is inapplicable

注意事項

[註 1]

逐項列述僭建物的詳情，包括其狀況、主要尺寸及所在位置；如有需要，請另頁填寫。各項所列僭建物應在呈交本證明書時夾附的學校最終平面圖上予以標示。圖則及所有附加頁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批註。

[註 2]

屋宇署會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如申請人是與相關處所關聯的現存違例招牌的擁有人，而該(等)招牌於 2013 年 9 月 2 日前已豎設或建成，並符合資格參與違例招牌檢核計劃(計劃)，則申請人必須參與該計劃以保留招牌，才能獲發學校註冊所需的證明書和通知書。如該等招牌不符合資格參與計劃，則須由申請人拆除。計劃詳情可從屋宇署網頁下載 (http://www.bd.gov.hk/doc/tc/resources/pamphlets-and-videos/SCS_VSFUSc.pdf)。

[註 3]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進行結構評估時，須按照教育局發布的《新辦學校註冊指引(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增設校舍指引(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附錄 4a 附件 IV 提供結構支持理據。

[註 4]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屬干犯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

甲. 個人資料

收集的目的

- 屋宇署會使用透過本表格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處理與你在本表格內的申請相關的事務；
 - 處理有關上述申請；及
 - 方便屋宇署與你聯絡。
- 你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處理你所呈交的文件時出現延誤，甚至申請被拒。

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 本署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機構或任何人士披露你透過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作上文第 1 段所列的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及改正你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屋宇署有權就有關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如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請與屋宇署聯絡。

乙. 填寫表格

- 請確保表格的所有有關部分均已填妥，並在表格上簽署。
- 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不全或錯誤，屋宇署將不能處理有關申請。
- 如對本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與屋宇署牌照小組聯絡。

丙. 呈交方法

- 郵寄/親身呈交** — 本表格連同有關文件應郵寄或親身呈交至：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地下一般查詢及收件處
- 電子方式呈交** — 填妥屋宇署網頁(www.lscp.bd.gov.hk)所載的電子表格，並連同已獲數碼證書或“智方便”認證的相關文件一併呈交。

丁. 聯絡資料

屋宇署牌照小組

地址：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

電話：2626 1616 (由“1823”接聽)

傳真：3184 7956

電郵：enquiry@bd.gov.hk

Matters to Note

[Note 1]

Itemise the UBWs with detailed description including their conditions, essential dimensions and locations and use separate sheets if necessary. The itemised UBWs shall be indicated on the finalised school layout plan attached with this Certificate. Plan and all separate sheets should be endorsed by the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AP/RSE).

[Note 2]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will take enforcement action against unauthorised signboards. If the applicant is the owner of existing unauthorised signboards associated with the subject premises and the signboard(s) are in existence or completed before 2 September 2013 and eligible for joining the Validation Scheme for Unauthorised Signboards, the applicant is requir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Scheme for retaining such prior to issuing of the requisite certificates and notice for school registration. If they are not eligible to join the Scheme, the applicant is required to remove them. Details of the Scheme can be downloaded from BD website (http://www.bd.gov.hk/doc/en/resources/pamphlets-and-videos/SCS_VSFUSE.pdf).

[Note 3]

Where structural assessment is made, the structural justification should be prepared by the AP/RSE in accordance with Annex IV to Appendix 4a of the “Guidelines for Registration of a New School (For premises not designed and constructed as a school)”/“Guidelines for Extension of School Premises (For premises not designed and constructed as a school)” issued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Note 4]

Any person making a false declaration or misrepresenting a material fact shall be guilty of a criminal offence and subject to prosecution.

A. Personal Data

Purposes of Collection

-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ctivities relating to the processing of your application in this form;
 - activities relating to the above application; and
 - facilitating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and yourself.
- It is obligatory for you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in the form. If you fail to provide the required data, delay may be caused in processing of your submission or even result in rejection of the application.

Classes of Transferees

-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bureaux, organisations or any person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 You have the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has the right to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the processing of any data access request. Request for personal data access and correction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B. Completion of Form

- Please ensure that all relevant parts of the form are duly completed, and the form is signed.
- If incomplete or erroneous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in the form,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the submission.
- Enquiries regarding this form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Licensing Unit of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C. Submission Methods

- By Post/In Person** — This form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documents shall be posted to or submitted in person to: General Enquiry and Receipt Counter, G/F, Buildings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Nor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 Through e-Submission** — Complete the electronic form at BD website “www.lscp.bd.gov.hk” and submit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uthenticated by digital certificates or “iAM Smart”.

D. Contact Details

Licensing Unit of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Address: Buildings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Nor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Tel No.: 2626 1616 (handled by “1823”)

Fax No.: 3184 7956

Email: enquiry@bd.gov.hk

[illegible]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illegible]

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註4]。
Any false certification or declaration
may be subject to legal action^[Note 4].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日 dd 月 mm 年 yyyy

核证房产符合楼宇安全规定的核对清单 (供学校申请注册之用)

第 1 部分：一般资料

房产地址：_____ 地段编号：_____

第 2(a)部分：屋宇署发出的楼宇安全规定事项通知书

屋宇署档号：_____ 通知书发出日期：_____

第 2(b)部分：查核已核准的记录 / 小型工程记录

编号	项目	有	不适用
1.	原身楼宇的经批准图则	☐	☐
2.	影响有关房产的所有改动及加建工程的经批准图则	☐	☐
3.	影响有关房产的已完成改动及加建工程的记录图则	☐	☐
4.	影响有关房产的改动及加建工程的竣工证明书 (表格 BA14)	☐	☐
5.	获建筑事务监督确认影响有关房产的改动及加建工程的竣工证明书	☐	☐
6.	影响有关房产的已完成“小型工程”的记录 (包括记录图则及相关文件)	☐	☐
7.	获建筑事务监督确认影响有关房产的“小型工程”的竣工证明书	☐	☐

第 3 部分：实地视察

- (a) 在进行实地视察前，须细阅上文第 2 部分的查核结果及《新办学校注册指引（校舍设于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产）》。
- (b) 在进行实地视察时，必须先参考楼宇安全规定事项通知书、最新的经批准图则（包括获建筑事务监督确认的改动及加建工程的经批准图则及记录图则），以及获建筑事务监督确认的“小型工程”记录图则 / “小型工程”记录。

编号	项目 (下表并非详尽无遗, 请参阅楼宇安全规定事项通知书)	已获 遵从	不适用
1.	布局 ➤ 布局与最新的经批准图则 (包括改动及加建图则) 及小型工程记录相符 ➤ 布局与最终布局平面图相符	☐ ☐	☐ ☐
2.	附录 4b 描述为“例外情况”的现存违例建筑工程 (僭建物) ➤ 逐项细述所有僭建物的详情, 包括其状况、主要尺寸、所在位置、物料及固定装置详情 ➤ 僭建物在结构上是安全的, 没有失修或危险的状况 ➤ 在独立图则上另作记录并拍照存档	☐ ☐ ☐	☐ ☐ ☐
3.	僭建物 (上文第 2 项所述者除外) ➤ 拆除或纠正僭建物 ➤ 房产内没有竖设僭建物 ➤ 房产没有连接僭建物 / 房产占用人没有使用僭建物	☐ ☐ ☐	☐ ☐ ☐
4.	耐火结构 按照楼宇安全规定事项通知书设置以下设施: ➤ 防火门 ➤ 围封墙 ➤ 在出口路线最终出口处的 450 毫米铺前迂回墙 ➤ 防护门廊 ➤ 分隔墙 / 楼板, 或其他防火屏障	☐ ☐ ☐ ☐ ☐	☐ ☐ ☐ ☐ ☐
5.	逃生途径 按照楼宇安全规定事项通知书设置以下设施: ➤ 符合指明最小阔度的出口路线 / 出口门 ➤ 没有阻塞出口路线的门 ➤ 有足够净空高度的出口路线 ➤ 没有固定障碍物的逃生途径	☐ ☐ ☐ ☐	☐ ☐ ☐ ☐
6.	楼宇安全规定事项通知书指明的其他项目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 ☐ ☐

第 4 部分：文件核对清单

编号	项目	有	不适用
1.	符合楼宇安全规定证明书 (表格 *SC(S)-1 / SC(S)-2)	☐	
2	已竣工校舍的最终布局平面图，证明已符合所施加的楼宇安全规定（4 份） [#]	☐	
3.	第一和第二类规定的佐证资料 / 文件（如有）：		
	(a) 第一类规定的相片记录	☐	☐
	(b) 第二类(i) / (ii)项规定要求的结构支持理据	☐	☐
	(c) 第二类(i)项规定要求的独立图则及相片，显示符合附录 4b 所述“例外情况”准则的现存僭建物 / 所有僭建物已经拆除	☐	☐
	(d) 第二类(iii)项规定要求的表格 BA14 副本和表格 BA14 的建筑事务监督确认信	☐	☐
	(e) 第二类(iii)项规定要求的《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作业备考》) APP-13 附录 A 连佐证测试 / 评估报告	☐	☐
	(f) 第二类(iv)项规定要求的佐证文件	☐	☐
	(g) 楼宇安全规定事项通知书指明的其他文件：	☐	☐

须知事项

- (a) 如未能提交上文“第 4 部分：文件核对清单”所列的任何文件，将延误申请处理。
- (b) 申请人须提交填妥的申请表格 / 证明书正本予屋宇署处理。

* 删去不适用者

[#] 如以电子方式申请，只须呈交一份最终布局平面图。
(2026 年 3 月)

结构支持理据须予包括的资料及评估

1. 一般规定

- (a) 除了须根据《建筑物条例》及其附属规例的现行条文设计附加构件外，还须根据原来设计原则及建造时适用的作业守则检查所有受影响的结构构件。
- (b) 经批准图则及 / 或原来设计计算资料所示的英制单位须换算为十进制单位，以便参考。
- (c) 须根据《建筑物（建造）规例》第 7 条和现行的《恒载及外加荷载作业守则》所订明的最小外加荷载，检查受影响构筑物的结构完整性。
- (d) 结构支持理据须由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核证，并在申请日期当天提交。

2. 结构支持理据须予包括的基本资料及评估（如适用）

- (a) 须提交从经批准图则及 / 或原来设计计算资料检索得来的原来设计数据，例如物料规格、设计强度、容许应力及设计外加荷载。
- (b) 须提交有关结构构架的部分图则，以显示现有构筑物的受影响部分。
- (c) 须在结构构架的部分图则显示附加构件（例如间隔墙、加高地台、悬吊式空调机及冷却水塔）的相对位置，并适当标示订明尺寸。
- (d) 所有附加构件（例如间隔墙及加高地台）的重量，须与因进行这些加建工程而使用的建造物料的种类、尺寸、厚度及密度相符。
- (e) 须按照 BS5628 第 3 部检查及评估加建间隔墙的结构稳定，亦须提交间隔墙约束详情。
- (f) 须证明现有构筑物的结构是否足以承受附加构件带来的额外荷载。

3. 结构支持理据须予包括的特定资料（如适用）

- (a) 须夹附制造商就有关装置及设备而印制的目录及规格，以证明用于设计的运作重量。
- (b) 须提交支承有关装置或设备的金属支撑架的设计。此外，亦须提交这些金属构件的接驳详图及固定于现有构筑物的详图。

备注：以上资料及规定并非详尽无遗。视乎个别情况，如有需要，申请人或须提交补充资料及评估报告。

(2026 年 3 月)

影响公众安全的违例建筑工程一览表

下列位于校舍内的违例建筑工程¹可能对教职员及学生的安全构成危险。房产如有违例建筑工程，屋宇署会对其申请提出反对，惟下文所列“例外情况”除外。申请人务须在递交申请前拆除有关违例建筑工程：

- a. 构成校舍一部分的违例天台 / 平台 / 通道巷 / 天井 / 露天地方构筑物。
- b. 在露台 / 外廊 / 檐篷上或悬挂于露台 / 外廊 / 檐篷之下的违例构筑物。
- c. 自建筑物外墙伸出的违例檐篷 / 可收合遮篷 / 伸建物。

[例外情况(i)：从原有建筑界线伸出不得超过 150 毫米的铺旁构筑物²，而该等构筑物并无任何一面所覆盖的墙身面积超过 5 平方米，亦没有任何部分与地面的距离超过 6 米，更没有阻塞通往任何公用设施的通道。]

[例外情况(ii)：在有关小型工程项目纳入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前已竖设的檐篷，而该等檐篷不含石材、瓷砖、玻璃 / 水泥砂浆，亦非以混凝土建造，并自建筑物外墙伸出不得超过 500 毫米。檐篷的最高点与屋顶 / 地面的距离超过 3 米³。]

[例外情况(iii)：在有关小型工程项目纳入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前已竖设的可收合遮篷，而该等可收合遮篷设于非用作逃生楼梯出口或通往露台 / 外廊的门口，或并非机房 / 洗手间 / 浴室 / 厨房的窗口。该等遮篷在完全展开时自建筑物外墙伸出不得超过 2 米（在屋顶上方伸出） / 2.5 米（在其他情况下），以及在收合后自建筑物外墙伸出不得超过 500 毫米。遮篷的最高点与屋顶 / 地面的距离不超过 5.5 米，其阔度最多比该等开口两侧各超出 500 毫米³。]

- d. 违例招牌。

[例外情况：招牌检核计划下经检核的现存招牌。有关该计划的详情可于屋宇署网站（www.bd.gov.hk）浏览。]

¹ 此违例建筑工程一览表并非详尽无遗。

² 不包括含字样的铺旁构筑物（即用作 d 项所述的铺面招牌）。

³ 此等项目应与地面保持最少 2.5 米的垂直净空距离。

- e. 自建筑物外墙伸出，或在露台 / 外廊 / 檐篷上，或悬挂于露台 / 外廊 / 檐篷底部之下，或位于地面 / 屋顶上，用于支承空调机 / 照明装置 / 机械装置（例如冷却水塔及相关的承托构筑物）的违例承托构筑物 / 支架。

[例外情况(i)：在有关小型工程项目纳入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前已竖设的空调机 / 照明装置承托支架，而该等支架自建筑物外墙伸出不超过 600 毫米。支架的最高点与屋顶 / 地面的距离超过 3 米³。]

[例外情况(ii)：在有关小型工程项目纳入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前已竖设的空调机 / 照明装置承托构筑物，而该等构筑物设于地面 / 屋顶上（不包括悬臂式平板 / 非开放式屋顶），且高度不超过 1.5 米。]

- f. 自建筑物外墙伸出，或在露台 / 外廊 / 檐篷上，或悬挂于露台 / 外廊 / 檐篷底部之下，或位于地面 / 屋顶上的违例室外金属通风管道和相关的承托支架。

[例外情况(i)：在有关小型工程项目纳入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前已竖设的室外金属通风管道及相关的承托支架，而该等管道 / 支架位于地面 / 屋顶上，且其最高点与屋顶 / 地面的距离不超过 1.5 米。]

[例外情况(ii)：在有关小型工程项目纳入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前已竖设的室外金属通风管道及相关的承托支架，而该等管道 / 支架自建筑物外墙伸出不超过 600 毫米，且其最高点与地面 / 屋顶的距离超过 3 米³。]

[例外情况(iii)：在有关小型工程项目纳入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前已竖设的室外金属通风管道及相关的承托支架，而该等管道 / 支架悬挂于露台 / 外廊 / 檐篷（不包括悬臂式平板）底部之下，且管道的最大横切面尺寸不超过 600 毫米。管道 / 支架的最高点与地面 / 屋顶的距离超过 3 米³。]

[例外情况(iv)：在有关小型工程项目纳入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前已竖设的室外金属通风管道及相关的承托支架，而该等管道 / 支架位于露台 / 外廊 / 檐篷（不包括悬臂式平板）上，且管道的最大横切面尺寸不超过 600 毫米。管道 / 支架的最高点与地面 / 屋顶的距离超过 3 米，而与露台 / 外廊 / 檐篷的距离则不超过 1.5 米。]

- g. 阻塞排烟口的违例障碍物。

- h. 违例改动 / 拆除分隔墙 / 防火墙和防火门。

- i. 在现有楼面开口违例加建楼面开口 / 楼板。

[例外情况：在现有的管槽违例加建楼面开口 / 楼板作管槽用途，而该等开口经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以辅证计算资料核证为结构安全，且不增加《建筑物（规划）规例》所订明的总楼面面积。]

- j. 在上层单位的外墙违例安装玻璃嵌板。

[例外情况：在上层单位的外墙违例安装玻璃嵌板，而每块玻璃嵌板的面积不超过 6 平方米，最小尺寸不超过 1.8 米，且不会令悬臂式平板露台负荷过重。其余外墙可为开口提供足够保护，防止火势在相关楼层间蔓延⁴。]

- k. 违例拆除防护栏障 / 外墙，而没有设置最少 1.1 米高的固定防护栏障，导致有人或物件从高处堕下的危险。

- l. 违例改动 / 拆除供残疾人士使用的核准无障碍设施。

[例外情况：违例改动 / 拆除供残疾人士使用的核准无障碍设施，惟该等设施须根据《设计手册：畅通无阻的通道》的规定重置。]

- m. 房产内违例设置空心架高平台。

[例外情况(i)：房产内高度不超过 600 毫米的空心架高平台，而该等平台并无阻碍供残疾人士使用的通道。]

[例外情况(ii)：房产内高度介乎 600 毫米至 2 000 毫米的空心架高平台，而该等平台经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以辅证计算资料证明为结构安全，且没有阻碍供残疾人士使用的通道。]

- n. 违例拆除室内楼梯。

[例外情况：拆除室内楼梯，而该等工程经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以辅证计算资料核证为结构安全，且楼梯的中空空间应根据《建筑物（建造）规例》设置防护栏障。]

- o. 校舍内用作悬挂重量超过 150 公斤的空调装置 / 机械通风装置的违例承托支架。

⁴ 请参阅《2011 年建筑物消防安全守则》C11.1 条。

[例外情况：在有关小型工程项目纳入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前已竖设，于建筑物内用作悬挂重量超过 150 公斤的空调装置 / 机械通风装置的承托支架，而该等支架经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以辅证计算资料核证为结构安全。]

p. 屋顶上的违例室外实心围墙 / 网栏 / 栏杆 / 支柱。

[例外情况(i)：在有关小型工程项目纳入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前已竖设的室外实心围墙，而该等围墙位于屋顶上，且高度不超过 1.1 米，厚度不超过 100 毫米。]

[例外情况(ii)：在有关小型工程项目纳入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前已竖设的室外网栏 / 栏杆（包括在其顶部的任何设施），而该等网栏 / 栏杆位于屋顶上，且高度不超过 1.5 米，以及并非用作防护栏障。如靠地部分是实心围墙，则其高度和厚度分别不超过 300 毫米和 100 毫米。]

[例外情况(iii)：在有关小型工程项目纳入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前已竖设的室外支柱（包括在其顶部的任何设施），而该等支柱位于屋顶上，且高度不超过 1.5 米。]

q. 违例加建的楼板，用作填补经核准阁楼 / 楼梯的中空空间。

r. 违例加建阁楼、中间楼层及楼面扩建物。

s. 违例加建楼梯。

t. 在结构楼板及结构墙违例开凿洞口。

u. 违例拆除全部或部分结构构件，或大规模改动结构构件。

v. 在公用地方进行违例建筑工程，以致阻塞校舍 / 建筑物的逃生途径，例如违例将一层楼层分间为多个独立单位，以致部分单位的逃生途径不足，以及违例围封出口楼梯的通道，以致其他使用者的逃生途径不足。

w. 违例将一层楼层分间为多个独立单位，而没有设置有防火屏障保护的内部走廊（商场除外）。

2. 如拆除或纠正违建工程涉及进行并非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41 条获豁免，且不属指定小型工程项目⁵的建筑工程，则申请人必须委聘一名根据《条例》注册的认可人士及 / 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向屋宇署申请批准图则及同意展开建筑工程，才可进行有关工程。为安全拆除违例建筑工程，请参考劳工处出版的“清拆违例建筑工程工作安全须知”指引。有关指引可于劳工处网站 (www.labour.gov.hk) 下载。
3. 申请人应特别注意，学校注册申请与违例建筑工程的存在是两回事。申请人应留意，**屋宇署可根据《条例》采取执法行动，按照现行针对违例建筑工程的执法政策拆除违例建筑工程。**申请人务须主动拆除或纠正有关工程。

(2026 年 3 月修订版)

⁵ 《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附表 2 第 2 部订明的拆除工程中，部分列作“指定豁免工程”，可根据该规例施工。

一般楼宇安全规定分类

第一类

- (a) 防火门须能自动关闭。
- (b) 装设于出口路线的门应朝逃生出口方向开启。
- (c) 非正式逃生途径的出口不应安装出口标志。
- (d) 所提供的布局平面图上的资料（如拟注册的校舍范围）须与现场情况相符。
- (e) 逃生途径不得有可移动的障碍物。
- (f) 装设于出口路线的卷闸 / 手动滑动门应在学校开放时间保持开启。
- (g) 电力故障或紧急情况期间，装设于出口路线的自动门应保持完全开启。
- (h) 小型工程项目须按照《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进行。

第二类

- (a) 由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就以下现存违例建筑工程¹的完整性（以及对经批准构筑物的完整性没有负面影响的违例建筑工程）提出结构支持理据：
 - (i) 在现有的管槽楼面开口违例加建楼面开口 / 楼板作管槽用途。
 - (ii) 违例拆除室内楼梯。
 - (iii) 在持牌房产内，用作悬挂重量多于150公斤的空调装置 / 机械通风装置的承托支架。
 - (iv) 房产内高度在600毫米至2 000毫米之间的空心架高平台。
- (b) 由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核证以下事项：
 - (i) 已完成拆除或纠正违例建筑工程。
 - (ii) 现存违例建筑工程并非处于失修 / 危险状况。
- (c) 由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就加高地台及实心间隔等提出结构支持理据。
- (d) 确认完成根据《建筑物条例》核准的改动及加建工程（表格BA14）。
- (e) 由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核证符合耐火效能规定，

¹ 现存违例建筑工程须符合附录 4b 中“例外情况”所述的准则。

并提交以下项目的有关测试报告：

- (i) 防火门。
- (ii) 放映室 / 机械装置房的围封墙。
- (iii) 出口路线最终出口处的450毫米铺前迂回墙。
- (iv) 规定楼梯的围封墙。
- (v) 防护门廊。
- (vi) 分隔墙 / 楼板或其他防火屏障。

(f) 由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核证以下项目：

- (i) 设有符合指明最小阔度的出口路线 / 出口门。
- (ii) 门无论开启至任何一点均不会阻塞出口路线。
- (iii) 设有符合最低数目的房产出口路线。
- (iv) 设有符合最低限度净空高度的出口路线。
- (v) 逃生途径没有固定障碍物，例如铁闸及伸出出口路线的间隔墙 / 房间。
- (vi) 设有供残疾人士使用的畅通易达洗手间 / 斜道，以遵从《设计手册：畅通无阻的通道2008（2025年版本）》的规定。

第三类

由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就以下项目通知屋宇署拆除或纠正工程已竣工，或证明所施加的规定已予履行至屋宇署满意的程度：

- (a) 违例加建楼板，用作填补经批准阁楼 / 楼梯的中空空间。
- (b) 违例加建阁楼、中间楼层及楼面扩建物。
- (c) 违例加建楼梯。
- (d) 在结构楼板及结构墙上违例开凿洞口。
- (e) 违例拆除全部或部分结构构件，或大规模改动结构构件。
- (f) 设计活荷载不足。
- (g) 逃生途径欠佳，例如出口路线 / 出口门不足及出口路线的净空高度不足。
- (h) 在公用地方进行违例建筑工程，以致阻塞持牌房产或建筑物的逃生途径，例如违例将一层楼层分间为多个独立单位，以致部分单位的逃生途径不足，以及违例围封出口楼梯的通道，以致其他使用者的逃生途径不足。

- (i) 违例将一层楼层分间为多个独立单位，而没有设置有耐火屏障保护的内部走廊（商场除外）。
- (j) 由于房产的人数增加而超出用作逃生途径的现存楼梯的容许疏散数值，或该房产所在楼层的出口路线的现有阔度不能容纳该楼层的总人数。
- (k) 提出申请的房产位于单梯建筑物的上层。
- (l) 把没有计入原本建筑设计总楼面面积的范围 / 房产，改为可计入总楼面面积。

注：

1. 在申请注册的房产拆除对公众安全构成威胁的违例建筑工程或消除对公众安全所构成的威胁之前，屋宇署会对有关申请提出反对。
2. 如拆除或纠正违例建筑工程²涉及进行并非根据《建筑物条例》（《条例》）第 41 条获豁免的建筑工程，而有关建筑工程亦不属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指定小型工程项目，则申请人必须委聘一名根据《条例》注册的认可人士及 / 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向屋宇署申请批准图则及同意展开建筑工程，才可进行有关工程。为安全拆除违例建筑工程，请参考劳工处出版的“清拆违例建筑工程工作安全须知”指引。有关指引可于劳工处网站（www.labour.gov.hk）下载。
3. 上文第一、第二和第三类的例子并非详尽无遗。

(2026 年 3 月)

² 《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附表 2 第 2 部订明的拆除工程中，部分列作“指定豁免工程”，可根据该规例施工。

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
(只适用于房委会物业或已拆售的房委会物业)

有关楼宇安全规定的一般指引(供学校新申请之用)

1. 独立审查组的角色

- a. 独立审查组直接隶属于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并在建筑事务监督(即屋宇署署长)授权下，按照《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及建筑事务监督的政策和指引，对由香港房屋委员会（下称「房委会」）所发展而已出售或分拆出售的物业进行《建筑物条例》之下的监管。独立审查组同时参照《建筑物条例》及建筑事务监督的政策和指引，对房委会的新发展工程和现存楼宇在行政上进行监管。
- b. 有关房委会已出售或分拆出售的物业清单，请参阅香港房屋局网站 <http://www.hb.gov.hk> 有关独立审查组当中的《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的屋邨 / 屋苑 / 设施对照清单。
- c. 如拟在并非为作学校用途而设计及建造的房产内新申请或增设校舍，必须连同独立审查组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第 12(1)(a)、(b)及(ca)条作为主管当局所发出的证明书，以及由建筑事务监督根据同一条例第 12(1)(d)条所发出的通知书。
- d. 独立审查组在处理这些必需的证明书和通知书的申请时，须评估有关房产是否适合，并会考虑是否适宜发出这些载有以下事项的证明书和通知书：
 - i. 对有关房产的设计荷载的意见（第 12(1)(a)条）；
 - ii. 有关房产并无结构性的木地板（第 12(1)(b)条）；
 - iii. 有关房产内设有足够的逃生设施（第 12(1)(ca)条）；以及
 - iv. (如适用) 建筑事务监督无意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25 条行使所赋予的权力，禁止把有关房产作学校用途（第 12(1)(d)条）。

2. 一般规定

- a. 每宗申请个案均会在充分考虑各种情况后，因应个案本身的情况作出决定。本指引所载内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视作可以削减独立审查组根据《建筑物条例》及其附属规例所获赋予的权力。
- b. 如有关房产以结构性的木地板建造，当局将拒绝根据《教育条例》（第 12(1)(b) 条）发出证明书。
- c. 鉴于有关的事宜往往会涉及可能难以应付的复杂技术问题，**申请人务须在申请初期聘请一名认可人士**（根据《建筑物条例》注册的建筑师、工程师或测量师）**提供服务**，以协助拣选适合作学校用途的房产，并尽早符合楼宇安全规定。
- d. 根据《建筑物条例》的规定及建筑事务监督的政策和指引，如要进行涉及楼宇结构及/或逃生途径的改建及加建工程，认可人士和注册结构工程师（如有需要）或须正式向独立审查组提交拟议工程的图则以事先获得独立审查组批准及同意。申请人务须预早征询认可人士或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意见。根据《建筑物条例》规定注册的认可人士及注册结构工程师名册可于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浏览。
- e. 在小型工程监管制度下，某些小型建筑工程已指定为“小型工程”，可根据简化规定进行，以替代根据《建筑物条例》须事先获得批准及同意的做法。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7 段。
- f. 提交图则
 - i. 每份申请书必须按照教育局规定附有足够数目的图则（其中 4 套须交予独立审查组），示明有关房产的范围和布局，以及附录 6b 所列资料。
 - ii. 提交的图则应以合适的比例（1:50 或 1:100）绘制，并清楚标明有关房产的所有主要尺寸及出口路线 / 出口门，亦须列明所有拟议间隔墙和出口门的建造物料及耐火效能规定。
 - iii. 必须在图则上显示每个课室最高可容纳的人数（老师和学生的数目），以及将要容纳的学校教职员总人数。

3. 房产的位置

- a. 任何学校都不得位于工业楼宇之内。一般来说，除获豁免的建筑物¹（包房委会物业）、战前建筑物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外，校舍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位于未获独立审查组的批准和同意便已建造的任何构筑物之内、之下或之上。该等构筑物均属违例建筑工程（违建工程），详情见下文第 8 段。
- b. 为核实是否有建筑或违例建筑工程，建议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查阅有关建筑物的记录，包括获独立审查组（ICU）接纳的最新布局及装修图则，以及（如有）涉及该处所并经独立审查组批准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图则。对于任何改建及加建工程，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应向独立审查小组查询该等工程是否已证明完工，以及相关证明是否已获独立审查组接纳。
- c. 下列指引适用于位于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产地下以上的幼稚园：

位置	条件
i. 位于在地下以上设有不超过两层商业楼层的综合用途建筑物内。	I. 房产必须符合《2011 年建筑物消防安全守则》（《消防安全守则》）最新版本的一般标准。
ii. 位于设有三层或以上的商业楼层的综合用途建筑物内，而幼稚园本身占用一整层或多于一整层的商业楼层，但地下以上作商业用途的楼层不超过两层。	II. 幼稚园须遵从《教育规例》第 7 条所订的 24 米高度的限制规定。
iii. 位于社团建筑物内。	
iv. 位于多层住用建筑物内。	

¹ 请参阅《建筑物条例》第 41 条。
 新办学校注册指引
 （校舍设于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产）

v. 位于全商业建筑物内。	III. 除符合第(I)及第(II)项的条件外，并须提供两条供幼稚园使用人专用的独立逃生途径。
vi. 位于在地下以上设有三层或以上的商业楼层 ² 而又不属第(ii)项的综合用途建筑物内。	
vii. 位于单梯建筑物（包括单一家庭住宅建筑物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内。	IV. 除符合第(I)及第(II)项的条件外，并须为申请注册的房产设置两条额外的楼梯，以及将校舍通往整座建筑物使用的单梯的地方封闭。

4. 结构安全

在结构安全方面须考虑的主要事项如下：

- i. 作为学校及幼稚园用途的房产，其最少设计荷载分别地不得少于 3 千帕斯卡（即每平方呎 60 磅）及 2.5 千帕斯卡（即每平方呎 50 磅）。
- ii. 如设有重型设备 / 装置、非结构实心地板³或用砖建造的非承重墙³，则须由认可人士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提出结构上的合理理据，以证明原有支撑构件足以承受这些附加荷载。

5. 耐火结构

- a. 房产必须按照《建筑物（建造）规例》（第 123Q 章）及《消防安全守则》的相关规定设计，并以符合相关条文的耐火结构建造。
- b. 以下列出部分耐火结构的一般规定，供申请人参阅：
 - i. 有关房产与毗邻被占用 / 使用的地方必须以防火屏障分隔，防火屏障的耐火效能以《消防安全守则》表 C1 内有关用途类别指定的耐火效能值中较高者为准。

² 全层用作停车场的楼层可不计入商业楼层的数目。

³ 只适用于在该等小型工程项目纳入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前已竖设的构筑物。否则，未有按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竖设的构筑物均属违例建筑工程，须于呈交申请前清拆。

- ii. 供有关房产及其他被占用的地方公用的室内走廊，必须以耐火效能不少于该楼层用途类别指定的防火屏障隔开。如用途类别的耐火效能不同，应采用较高的耐火效能值。至于位于购物商场内的房产，其与商场之间一般无须设置该等的防火屏障。
- iii. 供管道、喉管、电缆等通过防火屏障的开口，必须以防火挡板或其他适当的挡火物妥为保护，以维持该防火屏障的耐火效能。
- iv. 如涉及**新设或经改装**的防火屏障，则须由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填妥的表格（《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作业备考》）APP-13 附录 A），连同佐证的测试 / 评估报告一并呈交，以证明该等耐火构件 / 物料 / 物品的耐火效能。如《作业备考》ADM-20 所述情况适用，则无须提交有关测试 / 评估报告。
- v. 根据《消防安全守则》C16.5 条，规定楼梯的防护门廊的门须设有防烟封条。这项规定一般适用于组成规定楼梯的防护门廊一部分的房产入口门。此外，有关防烟封条的现行规定亦可参阅《消防安全守则》E9.1 条。

6. 逃生途径及消防和救援进出途径

- a. 每所校舍均须按照《建筑物（规划）规例》第 V 部及《消防安全守则》的规定，提供足够的逃生途径及消防和救援进出途径。
- b. 就建筑物的某一楼层或整座建筑物提供的逃生途径，在任何时间均只能容纳指明的最高人数。《消防安全守则》列明这些限制，并根据每一楼层及整座建筑物所设的出口路线及出口门的阔度及数目来厘订限制。因此，假如营办学校会导致某一楼层或某一建筑物在同一时间内容纳的人数超出限制，当局会建议拒绝有关的申请。在评估人数时，当局会以“先递交者先处理”的原则处理同一座建筑物内不同房产的申请。部分一般规定载列如下，以供参考：
 - i. 对位于地下而可直接通往街道的房产来说，提供逃生途径方面一般并无太大问题。但位于地下以上的楼层及地库的房产，则最少须有两道出口楼梯。**不准在单梯建筑物地下以上的楼层开设学校，除非可为校舍提供两条额外的出口楼梯，并将学校通往供整座建筑物使用的单梯的地方封闭。**

- ii. 任何可容纳 30 人以上的房间 / 空间 / 房产，最少须设有两个出口。出口门必须朝逃生出口方向开启，而开启时的摆幅不得阻碍任何出口路线的任何部分。从房间 / 空间 / 房产中任何一处通向该两个出口的行走距离，其路线之间所形成的角度必须不少于 30 度。
- iii. 一般来说，出口路线的最小阔度不得少于 1050 毫米，而且或须视乎整所学校及学校所处的楼层的可容纳占用人数而增加阔度。如容纳人数为 4 至 30 人，出口门的最小阔度不得少于 750 毫米；如容纳人数为 31 至 200 人，出口门的阔度则不得少于 850 毫米，而所有出口门的总阔度不得少于 1750 毫米。有关规定的详情可参阅《消防安全守则》表 B2。
- iv. 根据《消防安全守则》B9.1 条，所有规定出口路线均须直接通往街道，而地面楼层的楼梯围封墙必须在地面楼层延续，以便与建筑物的其余部分分隔。所有出口路线的净高不得少于 2 米，并须保持畅通无阻。各出口路线的每部分均须提供光度不少于 30 勒克斯的水平照明。照明系统可结合天然照明和人工照明，并应设有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规定的后备紧急照明系统。
- v. 所有出口门必须可以随时从内开启，而无须使用钥匙。在发生电力中断或紧急情况时，自动滑动门必须保持完全开启，而安装于门上的电动式锁扣装置应自动释放。
- vi. 横跨出口的保安卷闸必须在学校开放时间保持开启。
- vii. 在学校与建筑物出口楼梯的最终出口处之间必须设有 450 毫米的实心分隔墙，该分隔墙的耐火效能应不少于该出口楼梯的围封墙的耐火效能。
- viii. 如房间的出口门只可从一个方向通往楼梯（即位处尽头路），沿尽头路由房间的任何部分至防护出口或某处（该处可从不同方向通往两个或以上出口）的行走距离上限为 18 米。如可从多于一个方向通往其他出口路线的话，则行走距离的限制为 36 至 45 米不等（视乎逃生途径的设置方式而定）。
- ix. 校舍的可容纳人数是依据各班学生人数和受雇教职员人数的总和厘定的，从而评估逃生途径是否足够。如提交的图则上并无注明每班最高学生人数，则当局会按照《教育规例》第 40 条的规定评估每班学生人数。
- x. 所有出口路线、梯级及规定楼梯的级面表面均须防滑。沿出口路线设置

的梯级及楼梯级面的边缘应设有显眼标示。

7. 小型工程监管制度

- a. 小型工程监管制度旨在方便楼宇业主及占用人循简化的法定程序，安全和合法地进行小规模建筑工程（小型工程），而无须事先获得建筑事务监督批准图则及同意展开有关工程。小型工程按其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及安全风险，分为三个级别（即第 I、第 II、和第 III 级别）。
- b. 常见于校舍的小型工程⁴包括
 - i. 于地面 / 檐篷 / 屋顶上竖设 / 改动 / 拆除用于支承屋宇装备装置⁵的构筑物 / 金属箱；
 - ii. 竖设 / 改动 / 拆除自建筑物外墙伸出用于支承空调机 / 照明装置的支架；
 - iii. 竖设 / 改动 / 修葺 / 拆除檐篷 / 可收合遮篷；
 - iv. 建造 / 改动 / 修葺 / 拆除 / 更换窗户 / 玻璃外墙；
 - v. 竖设 / 改动 / 拆除 / 修葺 / 更换防护栏障；
 - vi. 开凿 / 复原平板洞口；
 - vii. 竖设 / 改动 / 拆除室内楼梯；
 - viii. 竖设 / 修葺 / 改动 / 加建 / 拆除地底以上的 / 地下排水渠；
 - ix. 于单位内竖设用砖建造的非承重墙；
 - x. 铺设实心地台，以加厚单位内的楼板；
 - xi. 竖设 / 改动 / 修葺 / 拆除非承重钢筋混凝土外墙 / 用砖建造的非承重

⁴ 《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及《小型工程监管制度之技术指引》订明各项小型工程项目的详细描述及相关规定。此等文件可于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浏览。

⁵ 屋宇装备装置包括太阳能热水系统、光伏系统（太阳能板）、天线、收发器、空调机、冷却水塔、照明装置及泵装置（装置）及与任何该等装置相关的管道，但不包括水箱、升降机、楼梯升降机、升降平台、通风管道及无线电通讯站。

新办学校注册指引

（校舍设于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产

外墙；

xii. 在非承重钢筋混凝土外墙 / 用砖建造的非承重外墙开凿 / 复原洞口；

xiii. 竖设 / 改动 / 拆除靠墙招牌；

xiv. 安装 / 改动 / 更换 /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以及

xv. 拆除违例构筑物。

c. 此外，申请人可委任认可人士，在展开有关工程之前，就工程和其他较大规模的建筑工程，一并向独立审查组正式呈交图则，以获得所需的批准和同意。

d. 申请人应注意，违反《建筑物条例》及其附属规例（包括《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的条文进行的建筑工程（包括小型工程），均属违例建筑工程，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将不会接纳申请。独立审查组会另行处理小型工程呈交文件并进行抽样审查，以确保小型工程符合法例规定。如小型工程没有根据《建筑物条例》及《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的规定完成，独立审查组可根据《建筑物条例》对有关工程采取执法行动。申请人应注意，根据《教育条例》获签发的证明书，不应视为有任何建筑工程已根据《建筑物条例》及其附属规例的规定完成。

e. 同时，在小型工程监管制度下订明了若干指定豁免工程。进行指定豁免工程，无须事先获得独立审查组批准及同意，也无须遵从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简化规定。《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所订明有关指定豁免工程的详细描述，可于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浏览。

8. 影响公众安全的违例建筑工程（只适用于已拆售的房委会物业）

a. 除非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41 条获得豁免，否则在未事先获得建筑事务监督批准及同意的情况下，或没有遵从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简化规定而建成的建筑物或进行的建筑工程，均属违例建筑工程。申请注册为学校的房产内如有违例建筑工程，可能会对教职员及学生构成危险。申请人应审慎选择作学校用途的房产，因为房产内如有违例建筑工程（例如将一层楼层违例分间为多个独立单位，但未有提供设有防护设施的内部走廊、违例搭建阁楼、在楼梯或阁楼空间违例加建平板；以及在公用地方进行违例建筑工程，以致阻塞学校或其他场所的逃生途径），可能会令有关房产不适合注册为学校。如选定作学校用途的房产有违例建筑工程，申请人务请在呈交申请前清拆这些工程。该等清拆工程可

根据《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透过小型工程监管制度进行。有关小型工程项目及相关规定的详情，可于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浏览。

- b. 影响公众安全的违例建筑工程一览表载于附录 5b，供申请人参阅。
- c. 如申请人拟竖设广告招牌，除非根据小型工程监管制度进行，否则便须向独立审查组呈交图则以供审批。一般来说，伸出行人路的广告招牌与行人路路面的垂直净空距离最少须为 3.5 米，而与行人路路边有最少 1.0 米的水平净空距离。伸出车路上方的广告招牌最少须有 5.8 米的垂直净空距离。属于小型工程级别的广告招牌，须根据《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展开及进行有关工程。
- d. 申请人应注意《残疾歧视条例》及屋宇署发出的《设计手册：畅通无阻的通道》所载有关为残疾人士提供通道及设施的规定。任何人士拆除或改动现有供残疾人士使用的经批准通道及设施（如斜道及洗手间）以致阻碍供残疾人士使用的通道及设施，则当局可根据《建筑物条例》及现行政策对其采取执法行动及提出检控。该设计手册可于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浏览。

9. 处理申请

- a. 独立审查组人员收到按照上文第 2(f)段呈交的订明申请表格及布局平面图后，会进行实地视察，以核证呈交的图则是否与房产的实际情况相符，并确定有关房产是否适合作学校用途及符合楼宇安全规定。
- b. 独立审查组会根据下文第 10 段详述的三层核证制度制订楼宇安全规定，并透过标准函件向申请人说明有关规定。申请人须安排进行所需工程和核证工作，以符合楼宇安全规定，并于完成后向屋宇署报告。
- c. 独立审查组人员收到申请人通知有关房产已符合有关楼宇安全规定后，会安排进行跟进视察。由 2026 年 5 月起，申请人亦可在自行核证（校舍）制度下，委任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核证有关房产是否符合楼宇安全规定（详情见下文第 11 段）。
- d. 如申请文件齐备，独立审查组发出所需的证明书及通知书。
- e. 现阶段独立审查组只接受以纸本申请所需的证明书及通知书或自行核证（校舍）制度下所需文件。申请可邮寄或于办公时间内递交至以下地址：

九龙黄大仙龙翔道 138 号龙翔办公大楼 8 楼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 -17:00 （公众假期除外）

10. 核证房产是否符合楼宇安全规定的三层核证制度

- a. 为方便处理申请，独立审查组采用三层核证制度，以核证有关房产是否符合楼宇安全规定。该制度把楼宇安全规定分为第一、第二及第三类，详情如下：

i. 第一类

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须证明有关房产已履行与实况有关的规定，例如出口门朝逃生方向开启、已清除出口路线可移动的障碍物、校舍范围，以及呈交的小型工程记录。

ii. 第二类

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须证明有关房产已履行根据既定标准作出专业评估的规定，例如按订明标准改善逃生途径、承受额外荷载的结构支持理据、把作不同用途的地方分隔开，以及拆除 / 纠正及 / 或核证违建工程。

iii. 第三类

如涉及较重要的楼宇安全问题，例如大规模更改及增建工程的图则获批准、与楼宇其他部分连接的逃生途径是否足够，以及就整座大厦的情况评估房产结构稳定性等，则须由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通知独立审查组已履行有关拆除 / 纠正工程，或证明已符合有关楼宇安全规定。

- b. 一般楼宇安全规定分类一览表见附录 5c。根据这个三层核证制度，独立审查组会在发出条件通知书时，会通知申请人履行规定后应通知屋宇署。在相关楼宇安全规定证实已履行后，独立审查组会发出所需的证明书及通知书。

11. 自行核证（校舍）制度

- a. 为进一步简化申请程序,独立审查组自 2026 年 5 月起已实施自行核证(校舍)制度,让申请人可选择委任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核实有关房产是否符合楼宇安全规定,以加快独立审查组发出所需的证明书及通知书,惟前提是独立审查组未有施加下列楼宇安全规定:

- i. 第三类楼宇安全规定;或
- ii. 第一或第二类楼宇安全规定中要求申请人再次呈交图则予独立审查组以征询意见及取得同意。

- b. 在自行核证(校舍)制度下,获申请人委任的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须亲自视察申请的房产,并按以下物业类别:

即: **已拆售的房委会物业** - 属屋宇署之附录 4a 内附件 I 的订明表格 (表格 SC(S)-1)

房委会物业 - 本附录 5a 内附件 I 的订明表格 (表格 ICU-SC(S)-1)

以其适用的附件内证明下列事项:

- i. 已核证所有佐证文件 / 证明书,包括有关房产的最后批准图则及已根据《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的简化规定进行小型工程等记录;
- ii. 有关房产已按照呈交的最终布局平面图则竣工;
- iii. 已符合第一类和第二类楼宇安全规定,并且已夹附所有所需的佐证文件及证明书;
- iv. 除附录 5b 载述的“例外情况”外,有关已拆售的房委会物业房产没有任何违例建筑工程;以及
- v. 上文(iv)项所述的现存违例建筑工程(如有)并非处于失修或危险状况,并已夹附所需的结构支持理据(如适用),以佐证明。

- c. 核证房产符合楼宇安全规定的核对清单(供学校申请注册之用)载于附件 II;

- d. 自行核证(校舍)制度亦适用于已注册学校的更改校舍范围/用途申请。有关申请程序与新申请相同,但须按以下物业类别使用其适用的表格

即： **已拆售的房委会物业** - 属屋宇署的订明表格（表格 SC(S)-2）
房委会物业 - 属独立审查组的订明表格（表格 ICU-SC(S)-2）

- e. 按已拆售的房委会物业呈交表格 SC(S)-1 或表格 SC(S)-2 时，须一并呈交一份独立图则，标示现存违例建筑工程连其详细描述、主要尺寸及所在位置。布局平面图及标示违例建筑工程的布局平面图样本载于附录 6b。
- f. 现阶段独立审查组只接受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以纸本方式呈交订明表格及佐证文件。如申请文件齐备，独立审查组会根据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核证，在 12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所需的证明书及通知书。
- g. 为防止申请人滥用自行核证（校舍）制度，独立审查组对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呈交的证明书进行审查。独立审查组 / 教育局会跟进所发现的任何虚假核证或违规情况，可能会根据《建筑物条例》采取纪律处分及 / 或其他法律行动。根据《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46 条，如情况属有必要，独立审查组亦会考虑修订、暂时撤销或撤回根据《教育条例》第 12 条第(1)款(a)、(b)、(ca)及(d)段发出所需的证明书及通知书。
- h. 如不采用自行核证（校舍）制度，独立审查组在收到申请人就符合楼宇安全规定的通知后，会按照既定安排进行视察。
- i. 申请人可在房屋局网站 <http://www.hb.gov.hk> 的独立审查组单元中下载有关自行核证（校舍）制度所规定的电子版表格。

12. 查阅和复印楼宇及小型工程纪录

- a. 市民在缴付订明费用后，可循以下途径查阅及订购房屋委员会辖下已审批的建筑物图则及相关文件的副本：
 - i. 登入公屋查图易查阅网 <https://eservices.housingauthority.gov.hk/hebros/> ;
或
 - ii. 于办公时间(周一到周五 0900 - 1700 公众假期除外)亲临服务处
地址：九龙黄大仙龙翔道 138 号龙翔办公大楼 8 楼
- b. 如有查询，请致电 3162 0621 或发电邮至
publichousingebros_cs@housingauthority.gov.hk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辦公室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ousing

供學校申請註冊的符合樓宇安全規定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with Building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Application for School Registration

(for Housing Authority's Properties 供房委會物業採用)

表格 Form

ICU-SC(S)-1

- 填寫表格前，請閱讀“注意事項”。請以正楷填寫，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Read the “Matters to Note”, complete in BLOCK LETTERS and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致獨立審查組 To 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

甲部 申請詳情

Part A Application Particulars



由獲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填寫

To be completed by the appointed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1 申請人及學校的資料

Details of the Applicant and School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12(1)(a)、(b)及(ca) 條申請發出證明書。

The details of the applicants and school for application for the issue of the certificates under section 12(1)(a), (b) and (ca) of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Cap. 279) as below.

申請人英文姓名[^]

Name of Applicant in English[^]

姓氏先行

Surname first

申請人中文姓名[^]

Name of Applicant in Chinese[^] Surname first

姓氏先行

學校英文名稱[^] Name of School in English[^]

學校中文名稱[^] Name of School in Chinese[^]

擬營辦學校的處所地址[^] Address of the premises in which school is to be operated[^]

2 獨立審查組向申請人發出的樓宇安全規定通知書詳情

Details of Letter of Building Safety Requirements issued by the 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 (ICU) to the applicant

獨立審查組檔號

ICU Ref. No.

樓宇安全規定通知書發出日期^{^^}

Date of the Letter of Building Safety Requirements^{^^}

日 dd 月 mm 年 yyyy

3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資料

Details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姓氏先行 Surname first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 No.

傳真號碼 Fax No.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姓氏先行

Surname first

註冊證明書編號[#]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No. [#]

註冊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of registration[#]

通訊地址[#] Correspondence Address[#]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聘任日期 Date of Appointment

日 dd 月 mm 年 yyyy

根據註冊記錄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istration record

[^] 須與教育局的記錄相符 Same as stated in the record in the Education Bureau

^{^^} 應填寫獨立審查組最新發出的樓宇安全規定通知書日期 Date of the latest Letter of Building Safety Requirements issued by the ICU should be stated

乙部 呈交文件
Part B Submission

現呈交四份最終平面圖及有關的佐證文件，以申請符合樓宇安全規定證明書。

4 sets of the finalised layout plan and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are submitted herewith for this application.

丙部 符合規定證明書詳情
Part C Particulars of Certification of Compliance



由獲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填寫

To be completed by the appointed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本人為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 章) 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謹此證明及聲明如下：
I, being the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registered under section 3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Cap.123) hereby certify and declare as follows:

1. 本人已於 () (視察日期) 親自視察上文甲部所述的校舍，並核實與申請有關的所有佐證文件/證明書，包括有關處所的最終經批准圖則及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簡化規定所進行的小型工程記錄。

I have personally inspected the school premises as stated in Part A above on (dd/mm/yyyy) (Date of Inspection) and verified all supporting documentary evidence/certificates including records of latest approved plans for the premises and minor works carried out through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under the Building (Minor Works) Regulation.

2. 本人確認有關處所已按乙部所述已呈交的最終平面圖完工。

I confirm that the premises have been compl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ubmitted finalised layout plan as stated in Part B.

3. 就上文甲部所述獨立審查組於 () (日期) 向上述申請人發出的樓宇安全規定通知書，本人確認已閱讀當中所列規定的要求，並明白其內容。根據上述本人視察及核實，本人證明全部施加的樓宇安全規定已獲履行。履行詳情如下。

I confirm that I have read the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in the Letter of Building Safety Requirements issued by ICU addressed to the abovenamed applicant dated (dd/mm/yyyy) as stated in Part A above and understood the contents thereof. Based on my above-mentioned inspection and verification, I certify all the imposed building safety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ully complied with. The details of compliance are described below.

☐ 符合第一類規定 Compliance with Category 1 Requirements

就第一類規定，本人謹此證明已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的簡化規定進行有關小型工程。與上述申請相關的所有小型工程的描述及呈交編號臚列如下，並標示在最終平面圖上。
In respect of the Category 1 requirements,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minor works (MW) have been carried out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under the Building (Minor Works) Regulation (Cap. 123N). The description and submission number(s) of all MW related to the above application are listed below and indicated on the finalised layout plan.

編號 No.	小型工程項目 MW items	小型工程的描述 Description of MW	小型工程呈交編號 MW Submission Number
(i)			
(ii)			
(iii)			
(iv)			
(v)			

☐ 另加附頁 Additional ☐ 張 Pages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If space is insufficient, please fill in the additional sheet(s).

☐ 符合第二類規定 **Compliance with Category 2 Requirements**

第二類規定第(i)項不適用於房委會物業

Category 2(i) requirements are Not applicable to Housing Authority's properties

符合第二類規定第(ii)項的詳情如下：

Compliance with Category 2(ii) requirements are depicted below in details:

☐ 就第二類規定第(ii)項的要求，本人謹此證明，現有樓板經檢查確定有足夠結構承载力，並隨本證明書夾附有關的結構支持理據 [註 1]。

In respect of the Category 2(ii) requirements, I hereby certify that I have checked the structural adequacy of the existing floor and the structural justification [Note 1] are attached herewith.

至於加高地台：

With regard to raised screeds:

☐ 本人謹此證明有關地台是在本人監督下鋪設的，或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screed was laid under my supervision, or

☐ 本人現呈交就其物料、種類、密度和厚度進行的取芯測試結果，以及本人就此所作出的評估。
I submit herewith the results of core tests carried out in respect of material, type, density and thickness, together with my assessments thereon.

符合第二類規定第(iii)項的詳情如下：

Compliance with Category 2(iii) requirements are depicted below in details:

☐ 本人謹此證明已完全符合第二類規定第(iii)項的要求。現隨本證明書夾附有關的佐證文件/證明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ategory 2(iii)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ully complied with. The supporting documentary evidence/certificates are attached herewith.

符合第二類規定第(iv)項的詳情如下：

Compliance with Category 2(iv) requirements are depicted below in details:

☐ 本人謹此證明已完全符合第二類規定第(iv)項要求。本人已親自視察相關處所，證實已符合有關要求。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ategory 2(iv)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ully complied with and I have personally verified such compliance by inspection of the subject premises.

本人明白如本人在本證明書提供虛假資料或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或向獨立審查組、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明知屬虛假的資料或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可遭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7 條所述的紀律處分及/或其他法律懲處 [註 2]。

I understand that if I provide information that is false or misrepresenting a material fact or furnish the 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 an authorized officer or a public officer with information knowing that it is false or misrepresenting a material fact in this Certificate, I shall render myself liable to disciplinary action under section 7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Cap. 123) and/or other legal action [Note 2].

☐ 認可人士 **Authorized Person**

須與上文甲 3 部所述的認可人士為同一人。

Same as the Authorized Person as stated in Part A3 above.

☐ 註冊結構工程師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須與上文甲 3 部所述的註冊結構工程師為同一人。

Same as the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as stated in Part A3 above.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 [註 2]。

Any false certification or declaration may be subject to legal action [Note 2].

日期 Date

日 dd 月 mm 年 yyyy

根據註冊記錄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istration record

+ 須與甲 3 部所述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為同一人。

Same as the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as stated in Part A3.

* 請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whichever is inapplicable

注意事項**[註 1]**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進行結構評估時，須按照教育局發布的《新辦學校註冊指引(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增設校舍指引(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附錄 5a 附件 IV 提供結構支持理據。

[註 2]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屬干犯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

甲. 個人資料**收集的目的**

- 獨立審查組會使用透過本表格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處理與你在本表格內的申請相關的事務；
 - 處理有關上述申請；及
 - 方便獨立審查組與你聯絡。
- 你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處理你所呈交的文件時出現延誤，甚至申請被拒。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 本組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機構或任何人士披露你透過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作上文第 1 段所列的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及改正你所提交的個人資料。獨立審查組有權就有關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如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請與獨立審查組聯絡。

乙. 填寫表格

- 請確保表格的所有有關部分均已填妥，並在表格上簽署。
- 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不全或錯誤，獨立審查組將不能處理有關申請。
- 如對本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與獨立審查組牌照小組聯絡。

丙. 呈交方法

- 郵寄/親身呈交** — 本表格連同有關文件應郵寄或親身呈交至：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8 樓獨立審查組。

丁. 聯絡資料

獨立審查組牌照小組

地址：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8 樓獨立審查組

電話：3162 0491

傳真：3523 1200

Matters to Note**[Note 1]**

Where structural assessment is made, the structural justification should be prepared by the AP/RSE in accordance with Annex IV to Appendix 5a of the "Guidelines for Registration of a New School (For premises not designed and constructed as a school)"/"Guidelines for Extension of School Premises (For premises not designed and constructed as a school)" issued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Note 2]

Any person making a false declaration or misrepresenting a material fact shall be guilty of a criminal offence and subject to prosecution.

A. Personal Data**Purposes of Collection**

-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ctivities relating to the processing of your application in this form;
 - activities relating to the above application; and
 - facilitating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 and yourself.
- It is obligatory for you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in the form. If you fail to provide the required data, delay may be caused in processing of your submission or even result in rejection of the application.

Classes of Transferees

-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bureaux, organisations or any person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 You have the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he 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 has the right to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the processing of any data access request. Request for personal data access and correction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

B. Completion of Form

- Please ensure that all relevant parts of the form are duly completed, and the form is signed.
- If incomplete or erroneous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in the form, the 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the submission.
- Enquiries regarding this form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Licensing Unit of the 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

C. Submission Methods

- By Post/In Person** – This form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documents shall be posted to or submitted in person to:
ICU, 8/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D. Contact Details

Licensing Unit of the 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

Address: ICU, 8/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 No.: 3162 0491

Fax No.: 3523 1200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日期 Date

ICU-SC(S)-1(05/2026)

证房产符合楼宇安全规定的核对清单 (供学校申请注册之用)

第 1 部分：一般资料

房产地址：_____ 地段编号：_____

第 2(a)部分：独立审查组发出的楼宇安全规定事项通知书

独立审查组档号：_____ 通知书发出日期：_____

第 2(b)部分：查核已核准的记录 / 竣工的记录 / 小型工程记录

编号	项目	有	不适用
1.	a. 原身楼宇的竣工图则 b. 原身楼宇的经批准图则	☐ ☐	☐ ☐
2.	影响有关房产的所有改动及加建工程的经批准图则	☐	☐
3.	影响有关房产的已完成改动及加建工程的记录图则	☐	☐
4.	影响有关房产的改动及加建工程的竣工证明书 (*表格 BA14 / 表格 ICU14)	☐	☐
5.	获独立审查组确认影响有关房产的改动及加建工程的竣工证明书	☐	☐
6.	影响有关房产的已完成“小型工程”的记录 (包括记录图则及相关文件)	☐	☐
7.	获独立审查组确认影响有关房产的“小型工程”的竣工证明书	☐	☐

第 3 部分：实地视察

- (a) 在进行实地视察前，须细阅上文第 2 部分的查核结果及《新办学校注册指引(校舍设于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产)》。
- (b) 在进行实地视察时，必须先参考楼宇安全规定事项通知书、最新的经批准图则 / 竣工图则 (包括获独立审查组确认的改动及加建工程的经批准图则及记录图则)，以及获独立审查组确认的“小型工程”记录图则 / “小型工程”记录。

编号	项目 (下表并非详尽无遗, 请参阅楼宇安全规定事项通知书)	已获 遵从	不适用
1.	布局	☐ 布局与竣工图则相符 ☐ 布局与最新的经批准图则 (包括改动及加建图则) 及小型工程记录相符 ☐ 布局与最终布局平面图相符	☐ ☐ ☐
2.	附录 5b 描述为“例外情况”的现存违例建筑工程 (僭建物) (只适用于已拆售的房委会物业)	☐ 逐项细述所有僭建物的详情, 包括其状况、主要尺寸、所在位置、物料及固定装置详情 ☐ 僭建物在结构上是安全的, 没有失修或危险的情况 ☐ 在独立图则上另作记录并拍照存档	☐ ☐ ☐
3.	僭建物 (上文第 2 项所述者除外) (只适用于已拆售的房委会物业)	☐ 拆除或纠正僭建物 ☐ 房产内没有竖设僭建物 ☐ 房产没有连接僭建物 / 房产占用人没有使用僭建物	☐ ☐ ☐
4.	耐火结构	按照楼宇安全规定事项通知书设置以下设施: ☐ 防火门 ☐ 围封墙 ☐ 在出口路线最终出口处的 450 毫米铺前迂回墙 ☐ 防护门廊 ☐ 分隔墙 / 楼板, 或其他防火屏障	☐ ☐ ☐ ☐ ☐
5.	逃生途径	按照楼宇安全规定事项通知书设置以下设施: ☐ 符合指明最小阔度的出口路线 / 出口门 ☐ 没有阻塞出口路线的门 ☐ 有足够净空高度的出口路线 ☐ 没有固定障碍物的逃生途径	☐ ☐ ☐ ☐

6.	楼宇安全规定事项通知书指明的其他项目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 ☐ ☐
----	--------------------	-------------------------------	--	--

第 4 部分：文件核对清单

编号	项目	有	不适用
1.	符合楼宇安全规定证明书 (a) 已拆售的房委会物业 (*表格 SC(S)-1 / SC(S)-2) 或 (b) 房委会物业 (*表格 ICU-SC(S)-1 / ICU-SC(S)-2)	☐	
2	已竣工校舍的最终布局平面图，证明已符合所施加的楼宇安全规定（4 份）	☐	
3.	第一和第二类规定的佐证资料 / 文件（如有）：		
	(h) 第一类规定的相片记录	☐	☐
	(b1) (适用于已拆售的房委会物业) 第二类(i) / (ii)项规定要求的结构支持理据 或 (b2) (适用于房委会物业) 第二类(ii)项规定要求的结构支持理据	☐ ☐	☐ ☐
	(c) 第二类(i)项规定要求的独立图则及相片，显示符合附录 5b 所述“例外情况”准则的现存僭建物 / 所有僭建物已经拆除（适用于已拆售的房委会物业）	☐	☐
	(d) 第二类(iii)项规定要求的 *表格 BA14 / 表格 ICU14 副本和 *表格 BA14 / 表格 ICU14 的独立审查组确认信	☐	☐
	(e) 第二类(iii)项规定要求的《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作业备考》) APP-13 附录 A 连佐证测试 / 评估报告	☐	☐
	(f) 第二类(iv)项规定要求的佐证文件	☐	☐
	(g) 楼宇安全规定事项通知书指明的其他文件：	☐	☐

须知事项

- (a) 如未能提交上文“第 4 部分：文件核对清单”所列的任何文件，将延误申请处理。
- (b) 申请人须提交填妥的申请表格 / 证明书正本予独立审查组处理。

* 删去不适用者
(2026 年 5 月)

结构支持理据须予包括的资料及评估

1. 一般规定

- (a) 除了须根据《建筑物条例》及其附属规例的现行条文设计附加构件外，还须根据原来设计原则及建造时适用的作业守则检查所有受影响的结构构件。
- (b) 经批准图则及 / 或原来设计计算资料所示的英制单位须换算为十进制单位，以便参考。
- (c) 须根据《建筑物（建造）规例》第 7 条和现行的《恒载及外加荷载作业守则》所订明的最小外加荷载，检查受影响构筑物的结构完整性。
- (d) 结构支持理据须由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核证，并在申请日期当天提交。

2. 结构支持理据须予包括的基本资料及评估（如适用）

- (a) 须提交从经批准图则及 / 或原来设计计算资料检索得来的原来设计数据，例如物料规格、设计强度、容许应力及设计外加荷载。
- (b) 须提交有关结构构架的部分图则，以显示现有构筑物的受影响部分。
- (c) 须在结构构架的部分图则显示附加构件（例如间隔墙、加高地台、悬吊式空调机及冷却水塔）的相对位置，并适当标示订明尺寸。
- (d) 所有附加构件（例如间隔墙及加高地台）的重量，须与因进行这些加建工程而使用的建造物料的种类、尺寸、厚度及密度相符。
- (e) 须按照 BS5628 第 3 部检查及评估加建间隔墙的结构稳定，亦须提交间隔墙约束详情。
- (f) 须证明现有构筑物的结构是否足以承受附加构件带来的额外荷载。

3. 结构支持理据须予包括的特定资料（如适用）

- (a) 须夹附制造商就有关装置及设备而印制的目录及规格，以证明用于设计的运作重量。
- (b) 须提交支承有关装置或设备的金属支撑架的设计。此外，亦须提交这些金属构件的接驳详图及固定于现有构筑物的详图。

备注： 以上资料及规定并非详尽无遗。视乎个别情况，如有需要， 申请人或须提交补充资料及评估报告。

(2026 年 5 月)

影响公众安全的违例建筑工程一览表 (只适用于已拆售的房委会物业)

下列位于校舍内的违例建筑工程¹可能对教职员及学生的安全构成危险。房产如有违例建筑工程，独立审查组会对其申请提出反对，惟下文所列“例外情况”除外。申请人务须在递交申请前拆除有关违例建筑工程：

- a. 构成校舍一部分的违例天台 / 平台 / 通道巷 / 天井 / 露天地方构筑物。
- b. 在露台 / 外廊 / 檐篷上或悬挂于露台 / 外廊 / 檐篷之下的违例构筑物。
- c. 自建筑物外墙伸出的违例檐篷 / 可收合遮篷 / 伸建物。

[例外情况(i)：从原有建筑界线伸出不得超过 150 毫米的铺旁构筑物²，而该等构筑物并无任何一面所覆盖的墙身面积超过 5 平方米，亦没有任何部分与地面的距离超过 6 米，更没有阻塞通往任何公用设施的通道。]

[例外情况(ii)：在有关小型工程项目纳入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前已竖设的檐篷，而该等檐篷不含石材、瓷砖、玻璃 / 水泥砂浆，亦非以混凝土建造，并自建筑物外墙伸出不得超过 500 毫米。檐篷的最高点与屋顶 / 地面的距离超过 3 米³。]

[例外情况(iii)：在有关小型工程项目纳入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前已竖设的可收合遮篷，而该等可收合遮篷设于非用作逃生楼梯出口或通往露台 / 外廊的门口，或并非机房 / 洗手间 / 浴室 / 厨房的窗口。该等遮篷在完全展开时自建筑物外墙伸出不得超过 2 米（在屋顶上方伸出） / 2.5 米（在其他情况下），以及在收合后自建筑物外墙伸出不得超过 500 毫米。遮篷的最高点与屋顶 / 地面的距离不超过 5.5 米，其阔度最多比该等开口两侧各超出 500 毫米³。]

- d. 违例招牌。

[例外情况：招牌检核计划下经检核的现存招牌。有关该计划的详情可于屋宇署网站（www.bd.gov.hk）浏览。]

¹ 此违例建筑工程一览表并非详尽无遗。

² 不包括含字样的铺旁构筑物（即用作 d 项所述的铺面招牌）。

³ 此等项目应与地面保持最少 2.5 米的垂直净空距离。

- e. 自建筑物外墙伸出，或在露台 / 外廊 / 檐篷上，或悬挂于露台 / 外廊 / 檐篷底部之下，或位于地面 / 屋顶上，用于支承空调机 / 照明装置 / 机械装置（例如冷却水塔及相关的承托构筑物）的违例承托构筑物 / 支架。

[例外情况(i)：在有关小型工程项目纳入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前已竖设的空调机 / 照明装置承托支架，而该等支架自建筑物外墙伸出不超过 600 毫米。支架的最高点与屋顶 / 地面的距离超过 3 米³。]

[例外情况(ii)：在有关小型工程项目纳入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前已竖设的空调机 / 照明装置承托构筑物，而该等构筑物设于地面 / 屋顶上（不包括悬臂式平板 / 非开放式屋顶），且高度不超过 1.5 米。]

- f. 自建筑物外墙伸出，或在露台 / 外廊 / 檐篷上，或悬挂于露台 / 外廊 / 檐篷底部之下，或位于地面 / 屋顶上的违例室外金属通风管道和相关的承托支架。

[例外情况(i)：在有关小型工程项目纳入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前已竖设的室外金属通风管道及相关的承托支架，而该等管道 / 支架位于地面 / 屋顶上，且其最高点与屋顶 / 地面的距离不超过 1.5 米。]

[例外情况(ii)：在有关小型工程项目纳入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前已竖设的室外金属通风管道及相关的承托支架，而该等管道 / 支架自建筑物外墙伸出不超过 600 毫米，且其最高点与地面 / 屋顶的距离超过 3 米³。]

[例外情况(iii)：在有关小型工程项目纳入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前已竖设的室外金属通风管道及相关的承托支架，而该等管道 / 支架悬挂于露台 / 外廊 / 檐篷（不包括悬臂式平板）底部之下，且管道的最大横切面尺寸不超过 600 毫米。管道 / 支架的最高点与地面 / 屋顶的距离超过 3 米³。]

[例外情况(iv)：在有关小型工程项目纳入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前已竖设的室外金属通风管道及相关的承托支架，而该等管道 / 支架位于露台 / 外廊 / 檐篷（不包括悬臂式平板）上，且管道的最大横切面尺寸不超过 600 毫米。管道 / 支架的最高点与地面 / 屋顶的距离超过 3 米，而与露台 / 外廊 / 檐篷的距离则不超过 1.5 米。]

- g. 阻塞排烟口的违例障碍物。
- h. 违例改动 / 拆除分隔墙 / 防火墙和防火门。

- i. 在现有楼面开口违例加建楼面开口 / 楼板。

[例外情况：在现有的管槽违例加建楼面开口 / 楼板作管槽用途，而该等开口经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以辅证计算资料核证为结构安全，且不增加《建筑物（规划）规例》所订明的总楼面面积。]

- j. 在上层单位的外墙违例安装玻璃嵌板。

[例外情况：在上层单位的外墙违例安装玻璃嵌板，而每块玻璃嵌板的面积不超过 6 平方米，最小尺寸不超过 1.8 米，且不会令悬臂式平板露台负荷过重。其余外墙可为开口提供足够保护，防止火势在相关楼层间蔓延⁴。]

- k. 违例拆除防护栏障 / 外墙，而没有设置最少 1.1 米高的固定防护栏障，导致有人或物件从高处堕下的危险。

- l. 违例改动 / 拆除供残疾人士使用的核准无障碍设施。

[例外情况：违例改动 / 拆除供残疾人士使用的核准无障碍设施，惟该等设施须根据《设计手册：畅通无阻的通道》的规定重置。]

- m. 房产内违例设置空心架高平台。

[例外情况(i)：房产内高度不超过 600 毫米的空心架高平台，而该等平台并无阻碍供残疾人士使用的通道。]

[例外情况(ii)：房产内高度介乎 600 毫米至 2 000 毫米的空心架高平台，而该等平台经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以辅证计算资料证明为结构安全，且没有阻碍供残疾人士使用的通道。]

- n. 违例拆除室内楼梯。

[例外情况：拆除室内楼梯，而该等工程经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以辅证计算资料核证为结构安全，且楼梯的中空空间应根据《建筑物（建造）规例》设置防护栏障。]

- o. 校舍内用作悬挂重量超过 150 公斤的空调装置 / 机械通风装置的违例承托支

⁴ 请参阅《2011 年建筑物消防安全守则》C11.1 条。

新办学校注册指引

(校舍设于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产)

架。

[例外情况：在有关小型工程项目纳入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前已竖设，于建筑物内用作悬挂重量超过 150 公斤的空调装置 / 机械通风装置的承托支架，而该等支架经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以辅证计算资料核证为结构安全。]

p. 屋顶上的违例室外实心围墙 / 网栏 / 栏杆 / 支柱。

[例外情况(i)：在有关小型工程项目纳入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前已竖设的室外实心围墙，而该等围墙位于屋顶上，且高度不超过 1.1 米，厚度不超过 100 毫米。]

[例外情况(ii)：在有关小型工程项目纳入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前已竖设的室外网栏 / 栏杆（包括在其顶部的任何设施），而该等网栏 / 栏杆位于屋顶上，且高度不超过 1.5 米，以及并非用作防护栏障。如靠地部分是实心围墙，则其高度和厚度分别不超过 300 毫米和 100 毫米。]

[例外情况(iii)：在有关小型工程项目纳入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前已竖设的室外支柱（包括在其顶部的任何设施），而该等支柱位于屋顶上，且高度不超过 1.5 米。]

q. 违例加建的楼板，用作填补经核准阁楼 / 楼梯的中空空间。

r. 违例加建阁楼、中间楼层及楼面扩建物。

s. 违例加建楼梯。

t. 在结构楼板及结构墙违例开凿洞口。

u. 违例拆除全部或部分结构构件，或大规模改动结构构件。

v. 在公用地方进行违例建筑工程，以致阻塞校舍 / 建筑物的逃生途径，例如违例将一层楼层分间为多个独立单位，以致部分单位的逃生途径不足，以及违例围封出口楼梯的通道，以致其他使用者的逃生途径不足。

w. 违例将一层楼层分间为多个独立单位，而没有设置有防火屏障保护的内部走廊（商场除外）。

2. 如拆除或纠正违建工程涉及进行并非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41 条获豁免，且不属指定小型工程项目⁵的建筑工程，则申请人必须委聘一名根据《条例》注册的认可人士及 / 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向独立审查组申请批准图则及同意展开建筑工程，才可进行有关工程。为安全拆除违例建筑工程，请参考劳工处出版的“清拆违例建筑工程工作安全须知”指引。有关指引可于劳工处网站(www.labour.gov.hk)下载。
3. 申请人应特别注意，学校注册申请与违例建筑工程的存在是两回事。申请人应留意，**独立审查组可根据《条例》采取执法行动，按照现行针对违例建筑工程的执法政策拆除违例建筑工程。**申请人务须主动拆除或纠正有关工程。

(2026 年 5 月修订版)

⁵《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附表 2 第 2 部订明的拆除工程中，部分列作“指定豁免工程”，可根据该规例施工。

一般楼宇安全规定分类

第一类

- (a) 防火门须能自动关闭。
- (b) 装设于出口路线的门应朝逃生出口方向开启。
- (c) 非正式逃生途径的出口不应安装出口标志。
- (d) 所提供的布局平面图上的资料（如拟注册的校舍范围）须与现场情况相符。
- (e) 逃生途径不得有可移动的障碍物。
- (f) 装设于出口路线的卷闸 / 手动滑动门应在学校开放时间内保持开启。
- (g) 电力故障或紧急情况期间，装设于出口路线的自动门应保持完全开启。
- (h) 小型工程项目须按照《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进行。

第二类

- (a) 由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就以下现存违例建筑工程¹的完整性（以及对经批准构筑物的完整性没有负面影响的违例建筑工程）提出结构支持理据：
 - (i) 在现有的管槽楼面开口违例加建楼面开口 / 楼板作管槽用途。
 - (ii) 违例拆除室内楼梯。
 - (iii) 在持牌房产内，用作悬挂重量多于150公斤的空调装置 / 机械通风装置的承托支架。
 - (iv) 房产内高度在600毫米至2 000毫米之间的空心架高平台。
- (b) 由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核证以下事项：
 - (i) 已完成拆除或纠正违例建筑工程。
 - (ii) 现存违例建筑工程并非处于失修 / 危险状况。
- (c) 由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就加高地台及实心间隔等提出结构支持理据。
- (d) 确认完成根据《建筑物条例》核准的改动及加建工程（表格 BA14）或经行政上进行监管并核准的改动及加建工程（表

¹ 现存违例建筑工程须符合附录 4b 中“例外情况”所述的准则。

- 格ICU14)。
- (e) 由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核证符合耐火效能规定，并提交以下项目的有关测试报告：
- (i) 防火门。
 - (ii) 放映室 / 机械装置房的围封墙。
 - (iii) 出口路线最终出口处的450毫米铺前迂回墙。
 - (iv) 规定楼梯的围封墙。
 - (v) 防护门廊。
 - (vi) 分隔墙 / 楼板或其他防火屏障。
- (f) 由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核证以下项目：
- (i) 设有符合指明最小阔度的出口路线 / 出口门。
 - (ii) 门无论开启至任何一点均不会阻塞出口路线。
 - (iii) 设有符合最低数目的房产出口路线。
 - (iv) 设有符合最低限度净空高度的出口路线。
 - (v) 逃生途径没有固定障碍物，例如铁闸及伸出出口路线的间隔墙 / 房间。
 - (vi) 设有供残疾人士使用的畅通易达洗手间 / 斜道，以遵从《设计手册：畅通无阻的通道2008（2025年版本）》的规定。

第三类

由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就以下项目通知独立审查组拆除或纠正工程已竣工，或证明所施加的规定已予履行至屋宇署满意的程度：

- (a) 违例加建楼板，用作填补经批准阁楼 / 楼梯的中空空间。
- (b) 违例加建阁楼、中间楼层及楼面扩建物。
- (c) 违例加建楼梯。
- (d) 在结构楼板及结构墙上违例开凿洞口。
- (e) 违例拆除全部或部分结构构件，或大规模改动结构构件。
- (f) 设计活荷载不足。
- (g) 逃生途径欠佳，例如出口路线 / 出口门不足及出口路线的净空高度不足。
- (h) 在公用地方进行违例建筑工程，以致阻塞持牌房产或建

筑物的逃生途径，例如违例将一层楼层分间为多个独立单位，以致部分单位的逃生途径不足，以及违例围封出口楼梯的通道，以致其他使用者的逃生途径不足。

- (i) 违例将一层楼层分间为多个独立单位，而没有设置有耐火屏障保护的内部走廊（商场除外）。
- (j) 由于房产的人数增加而超出用作逃生途径的现存楼梯的容许疏散数值，或该房产所在楼层的出口路线的现有阔度不能容纳该楼层的总人数。
- (k) 提出申请的房产位于单梯建筑物的上层。
- (l) 把没有计入原本建筑设计总楼面面积的范围 / 房产，改为可计入总楼面面积。

注：

1. 在申请注册的房产拆除对公众安全构成威胁的违例建筑工程或消除对公众安全所构成的威胁之前，独立审查组会对有关申请提出反对。
2. 如拆除或纠正违例建筑工程²涉及进行并非根据《建筑物条例》（《条例》）第 41 条获豁免的建筑工程，而有关建筑工程亦不属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指定小型工程项目，则申请人必须委聘一名根据《条例》注册的认可人士及 / 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向独立审查组申请批准图则及同意展开建筑工程，才可进行有关工程。为安全拆除违例建筑工程，请参考劳工处出版的“清拆违例建筑工程工作安全须知”指引。有关指引可于劳工处网站（www.labour.gov.hk）下载。
3. 上文第一、第二和第三类的例子并非详尽无遗。

(2026 年 5 月)

² 《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附表 2 第 2 部订明的拆除工程中，部分列作“指定豁免工程”，可根据该规例施工。

教育局

申请学校注册所需文件一览表

在提交学校注册申请前，请先细阅以下的须知事项，并在递交申请时夹附一览表内所列的文件。

须知事项

1. 以下第(a)至(g)项的文件必须在申请时提交。如所提交的文件/资料不齐全或有遗漏，申请连同已提交的文件将被退回。待文件/资料齐全后，可重新递交申请；
2. 如未能提交以下任何文件，申请将可能延迟或不获处理；
3. 申请人必须向消防处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提交相关文件正本，并将副本交到教育局。

文件一览表	办 事 处 专 用
a. 已得到规划署在乙部给予「无须向城市规划委员会申请规划许可」回复的表格 P [#]	☐
b. 已得到地政总署在乙部给予「不反对/无意见」回复的表格 L [#]	☐
c. 表格 A1 [§] 副本连同 1 份校舍的建议设计图的副本[请参阅须知事项(3)]	☐
d. 表格 A2 [#] 副本连同 1 份校舍的建议设计图的副本[请参阅须知事项(3)]	☐
e. 校董注册申请书(表格 6) [#]	☐
f. 学校注册申请书(表格 1) [#] (须夹附新办学校收取学费申请书 [#])	☐

- g. 有权使用有关房产的证明文件(租约/买卖协议/业主授权书等) ☐
- h. 其他文件
- i. 课程的时间编配(幼稚园、小学、中学或专上教育适用)[#] ☐
- ii. 课程纲要 ☐
- iii. 教科书目 ☐
- iv. 每间课室的上课时间表[#] ☐
- v. 适用于全日制幼稚园：午膳餐单 1 份 ☐
- vi. 薪金支出预算表[#] - ☐
- 幼稚园教师*
 - 私立小学/中学职员*
- vii. 适用于开办电脑课程的学校： ☐
- 根据下列要求而设计的电脑室平面图 1 份：
- 每名学生有 1 部电脑
 - 每名学生在教授电脑课程的课室内有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楼面空间
- viii. 如以人名或机构名称作为学校名称，须付上有关人士或机构的授权书(申请或须为学校名称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
- ix. 为确保提供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不包括幼稚园及补习社)能持续正常运作并维持稳健的财政状况，申请人需提交营办学校的公司注册证明及公司章程、办学团体背景资料、资本证明(以证明学校的储备足以应付至少四个月的营运开支)，以及须说明学校的主要资金来源、财务责任的承担及监察学校表现的措施等解释文件。 ☐

该文件可向教育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索取或在教育局网址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sch-registration/about-sch-registration/info-application-sch-registration.html> 下载。

§ 如申请人欲透过电子方式向消防处提交申请, 可从该处网页、「智方便」平台或「香港政府一站通」平台前往「香港政府一站通」平台指定页面提交有关申请表格 A1。(申请者或相关人士需使用已启动数码签署功能的「智方便+」帐户或有效的个人数码证书, 才可以此方式提交相关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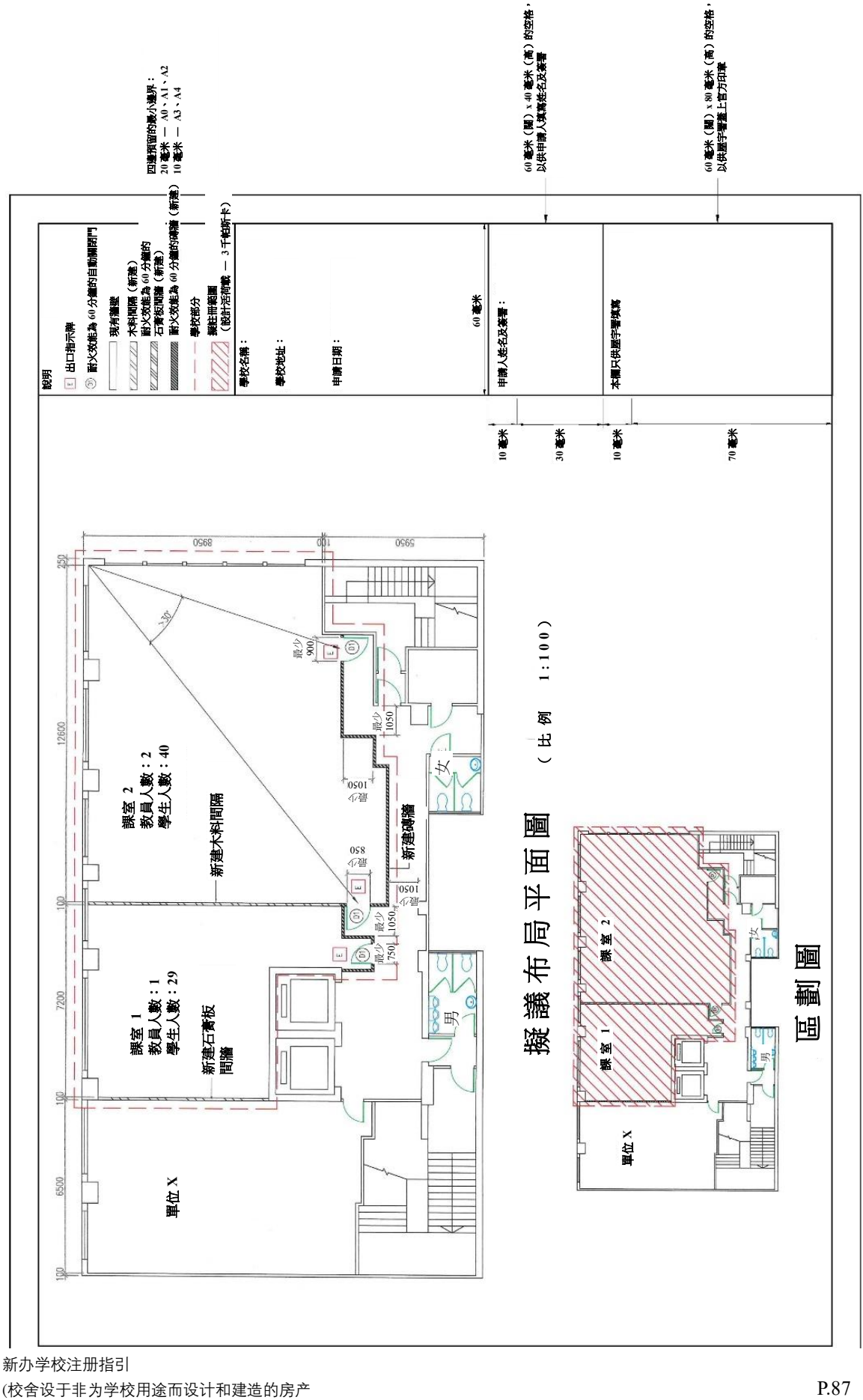
* *删去不适用者。*

**拟作学校用途的房产申请
安全证明书时
必须提供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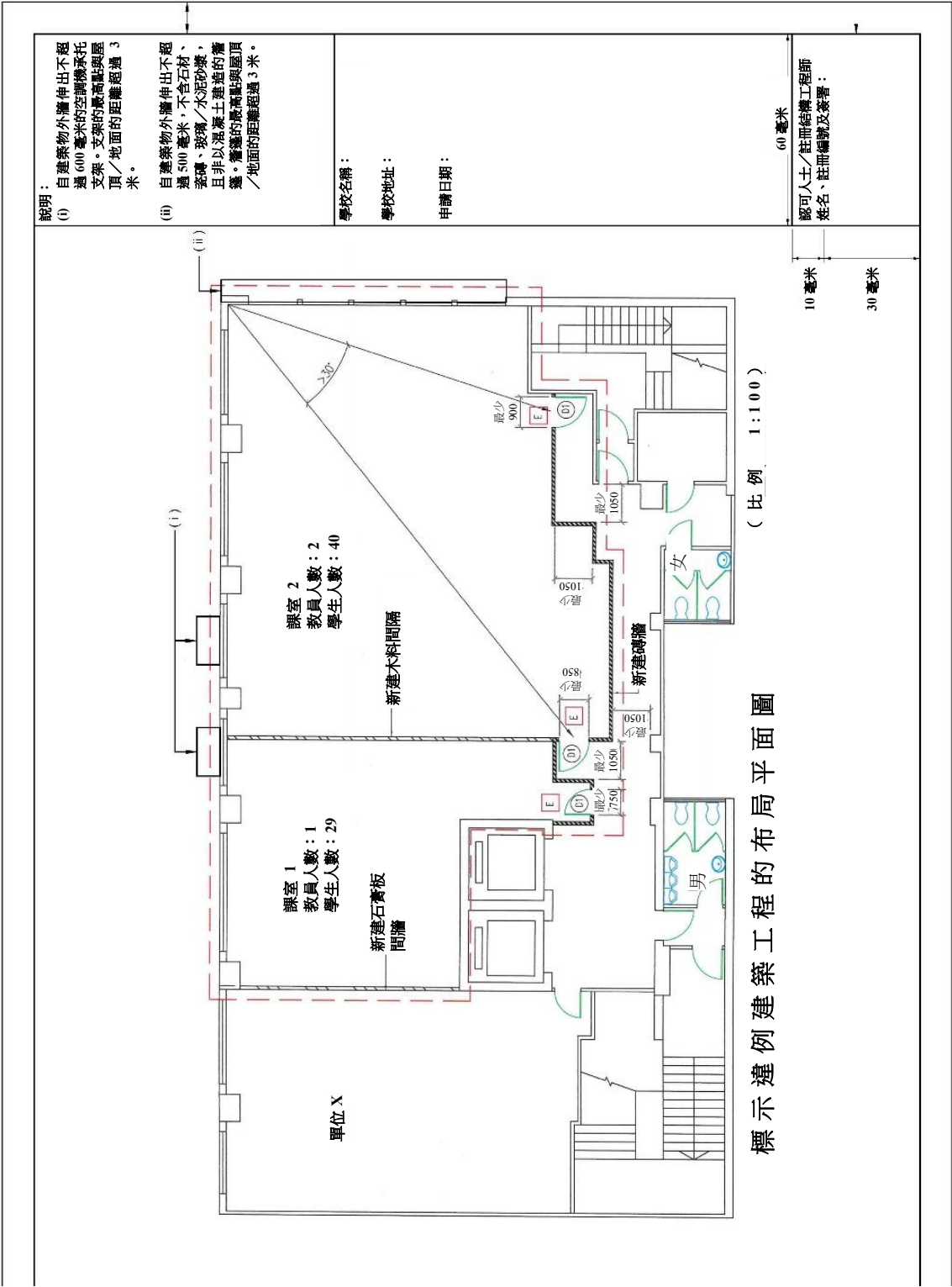
向屋宇署 / 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及消防处递交已填妥的申请表格之前，申请人必须仔细检查是否已经妥为符合下列规定：

1. 申请表格上要求提供的所需资料全部填妥。
2. 每份申请表格已夹附足够数目的布局平面图。
3. 每份布局平面图已显示下列资料：
 - a. 划出拟用作校舍的注册范围；
 - b. 学校名称及地址、申请日期、申请人的姓名及签署；
 - c. 所有课室、走廊、入口、逃生途径、防火门、出口路线 / 出口门及在房产内作其他用途(例如：洗手间、办公室)的余下范围的位置及尺寸(以毫米为单位，而布局平面图的比例通常须为 1:50 或 1:100)；
 - d. 各房间的用途及编号；
 - e. 每个课室的最高容额(学生和教员人数)及将会容纳的职员 / 教员总人数；
 - f. 任何拟建间隔墙和出口门(如有)的建造物料及耐火效能；
 - g. 改建工程(如有)；
 - h. 划出提供寝息设施的范围(如有)；及
 - i. 房产内所有现有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描述。

學校布局平面圖樣本



標示違例建築工程的布局平面圖樣本



提供非正规课程私立学校 学校名称批核准则

前言

拟办学校在拟定校名时，应遵从以下原则。本指引旨在提供拟定校名的准则，供拟办学校参考。

拟定校名的原则及程序

2. 根据《条例》第 14(1)(o)条，若常任秘书长觉得该学校的建议注册名称并不适合，或与以下名称相同或相似，则可拒绝为该学校注册：
 - (i) 另一间学校的注册名称；或
 - (ii) 已被取消注册的任何学校的名称。
3. 根据《条例》第 17(a)条，常任秘书长不得为名称内包括「大学」或「学院」字样或英文“university”一字的学校注册或临时注册。
4. 学校名称不得违反任何香港法例或政府政策。学校名称如与任何商业或行业（包括个人、组织或团体）有关连，均不得含有不良、褻渎、不正派、不名誉或具政治方面的含意。凡属误导、冒犯或淫秽性质的建议校名，概不接纳。校名亦不得鼓吹使用或吸食任何酒精饮品、烟草或成瘾性物品。
5. 教育局会根据既定机制及每间学校的实际情况处理及审批更改校名的申请，并会要求申请者提交上述的文件。申请须符合法例要求及相关通告的规定。如申请符合所有要求，并获教育局相关部门审批，教育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会发出批函。申请获批后，学校注册证明书及有关文件(例如：容额证明书)也将作出相应修改。

注意事项

6. 根据《教育规例》(第 279A 章) 第 84 条，每间学校必须在入口处或入口附近显着地展示牌匾或其他形式的告示，以显眼字样标明该校的注册名称。除学校的注册名称外，不得在校舍展示其他名称，或由学校使用其他名称，作为该学校的名称。
7. 学校在未获教育局承认为「国际学校」前，不得自称或声称为「国际学校」。

卫生署

有关并非作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舍(新办学校注册) 健康规定一般指引

所有学校均须遵守《教育规例》(第 279A 章)第 VII 部所订明有关健康及卫生的规定，详情请参阅《教育规例》。以下各段就有关健康的建议所提供的一般指引，仅供参考。请注意，应用有关健康规定时，须就每间学校的实际情况加以考虑。

1. 一般条件

- a. 房舍应装设供水干管。
- b. 房舍应装设适当的排水系统。
- c. 房舍应有足够的楼面空间供学生使用。
- d. 房舍应有足够的通风和照明设备。
- e. 房舍应有足够的卫生设备。
- f. 房舍的卫生情况应维持在可接受水平。

2. 楼面空间

- a. 如学校的房产原本并非设计及建造作学校用途，但主管当局认为就本条例第 12 条而言，在顾及该学校房产在设计及建造上的负荷量后，该房产适合作学校用途，则该校舍内每间课室均须：
 - i. 有长度沿全班学生前的整幅墙壁伸延及阔度最少 1.5 米的楼面空间供教员使用；及使课室内每名学生有不少于 0.9 平方米的楼面空间。
 - ii. 根据教育局的建议，全日制幼稚园课室内每名学生应有不少于 1.8 平方米的楼面空间。

iii. 根据教育局的建议，电脑授课课室内每名學生应有不少於 1.5 平方米的楼面空间。

b. 如学校的房产原本并非设计及建造作学校用途，而主管当局认为就本条例第 12 条而言，在顾及该学校房产在设计及建造上的负荷量后，该房产并不适合作学校用途，则该校舍内每间课室均须遵从 2(a)段的要求。此外，如课室是供接受中学教育、专上教育或任何其他教育课程的学生使用，则该课室须使每名學生有不少於 1.1 平方米的楼面空间。

c. 在计算规定每名學生应有的可运用楼面空间时(不论教学法)，下列楼面空间不应包括在内：

i. 上文第 2(a)(i)段所载教师须使用的楼面空间；及

ii. 不适合的地方(例如：任何角位、柱位后、靠墙和墙角位置、照明或通风不足的地方，以及教师或學生视线范围外的地方)。

d. 此外，《教育规例》(第 279A 章)第 88 条规定，除非在特别情况下，并获得常任秘书长准许，否则在 –

i. 任何提供幼儿教育或全日制幼稚园教育的学校，一名教员在同一时间教导學生不得超过 20 名；

ii. 任何提供幼稚园教育的学校，一名教员在同一时间教导學生不得超过 30 名；

iii. 任何提供小学、中学或专上教育或任何其他教育课程的学校(根据《教育条例》第 IIIB 部而成立法团校董会的学校除外)，一名教员在同一时间教导學生不得超过 45 名。

因此，在计算每个课室可容纳的學生人数时，会以每课室由一名教师教导为准，除非另有注明。

e. 为保护并确保學生视力良好，以及使教师能够有效地控制學生，课室的面积(包括上文第 2(a)(i)段所载供教师使用的面积)应最长为 7.9 米，最阔为 6.7 米。

3. 卫生设备

- a. 每所学校应为学生提供足够的卫生设备。
- b. 男女校应分设男女厕。
- c. 学校所需的连接冲水系统的卫生设备数目如下：

- i. 供男生使用的设备

- 应为每 30 名或以下学生提供 1 个水厕和两个*尿厕。
- 如没有设置尿厕，则应为每 20 名或以下学生提供 1 个水厕。
- 应为每 30 名或以下学生提供 1 个洗手盆。

**如装设尿槽，长 450 毫米的尿槽会视为相等于 1 个尿厕。每个尿厕前面应有不少于 450 毫米乘 450 毫米的地方供使用者站立。*

- ii. 供女生使用的设备

- 应为每 20 名或以下学生提供 1 个水厕。
- 应为每 25 名或以下学生提供 1 个洗手盆。

- d. 寄宿学校所需的连接冲水系统的卫生设备数目如下：

- i. 供男生使用的设备

应为每 15 名或以下寄宿生提供 1 个水厕和 1 个尿厕。

- ii. 供女生使用的设备

应为每 15 名或以下寄宿生提供 1 个水厕。

- e. 厕所应设有 1 个或多个透气视窗，其总面积最少为厕所楼面空间的十分之一。如透气视窗的总面积少于厕所楼面空间的十分之一，厕所内应安装一具抽气扇。
- f. 厕所应设置足够视液及即弃抹手纸或干手机。
- g. 每个洗手盆必须提供足够及稳定的水量，并装上连接适当排水系统的污水管。
- h. 厕所地面不应湿滑。
- i. 用作厕所的每间房间均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j. 如学校位于商业大厦内，而校舍没有设置卫生设备，位于大厦内合理步行距离的公用厕所供该校学生使用可能亦会获得考虑。就此而言，有关该用途的核证厕所平面图和厕所分配证明书应连同申请书一并提交。此外，厕所门匙和位置示意图应在校舍当眼处展示。
- k. 如学校有提供沐浴设施，应保持地方清洁及有足够的通风设备。

4. 照明和通风设备

- a. 每所学校的校舍应有足够的通风和照明设备。
- b. 所有课室及课室内的黑板均须有足够的照明设施，而黑板须摆放在最能减少学生眼睛疲劳的位置，黑板表面不得反光。
- c. 课室内不应竖设阻碍光线照射或空气流通的小室或间隔。
- d. 安装日光灯管时，灯管的轴线应与教学板平行。
- e. 校舍的厨房、厕所和课室应设有独立通风系统。如课室设有冷气机，应适当地安装，以免造成噪音、热空气或滴水滋扰。

5. 急救

- a. 最少备有 1 个急救箱，并要时刻确保设备齐全。(请参阅附录 7b：急救箱内应存放的急救物品建议清单)
- b. 收生逾 100 人的学校应拨出 1 个合适的房间作为医疗检查室。
- c. 每间寄宿学校内，须拨出 1 个合适的房间纯作为疗养室或病房。
- d. 检查室 / 疗养室 / 病房应提供下列设备：
 - i. 1 张床/长沙发、清洁的毛毯、床单、枕头和枕套；
 - ii. 1 个设备齐全的急救箱；及
 - iii. 洁手设备：视液、清水、洗手盆、即弃抹手纸及有盖垃圾桶，抑或 70-80%酒精搓手液。
- e. 工作面应平滑且不透水，以便彻底清洁和消毒。
- f. 进行检查或程序时应使用清洁的枕套、床单或垫纸覆盖病人接触的工作面，并在使用后更换。沾污的枕套、床单或垫纸应立即更换。
- g. 尽可能采用预先包装、一次性、用后即弃的物品。
- h. 一次性物品或不能重新处理的物品不应重新处理或重复使用，在使用后应该丢弃。
- i. 不可使用已过期的无菌物品。
- j. 使用无菌物品前，应检查及确保包装完整。包装要在使用前才打开，以防污染。
- k. 医护服务提供者应用防水敷料覆盖手上所有的伤口或裂口。
- l. 医护服务提供者应剪短指甲，并应卸除人工指甲、指甲油、戒指、手表及手镯。
- m. 医护服务提供者若有呼吸道症状，例如咳嗽或喉咙痛，应佩戴外科口罩并寻求医

疗建议。

- n. 应按洁手五时刻进行洁手：
 - i. 接触病人前
 - ii. 执行清洁/无菌程序前
 - iii. 接触体液后
 - iv. 接触病人后
 - v. 接触病人周围环境后
- o. 不可使用已过期的视液及酒精搓手液。
- p. 废物须根据环境保护署所颁布的《废物处置条例》（第 354 章）所制订的政策和程序，予以妥善及安全地处理。

6. 家具

- a. 所有课室内供学生使用的椅子应有椅背，椅桌均应大小适中而且不会构成危险。
- b. 有午睡时段的学校，应为每名学生提供清洁的睡床、床单、毛毯、枕头和枕套。

7. 厨房(如有)

如学校在自己的厨房备餐，应提供以下设施：

- a. 厨房结构
 - i. 设有厨房为学生烹调膳食的学校应设有大小合理的厨房：
 - 为 50 名或以下的学生提供膳食的厨房，面积不应少于 10 平方米。
 - 为 51 至 99 名学生提供膳食的厨房，面积不应少于 15 平方米。
 - 为 100 名或以上学生提供膳食的厨房，面积不应少于 20 平方米。

- ii. 厨房地面应铺设防滑物料，墙身则应铺设一层最少 2 米高的无吸收性物料。
- iii. 厨房间隔墙应由地面伸展至天花板。
- iv. 所有厨房的内墙或间隔墙的表面，均须用平滑而淡色的无吸收性物料或瓷砖铺设至不少于 2 米的高度。墙壁 / 间隔墙和地面的接驳位置必须铺好(修圆)，其余的墙壁和天花板表面须以石灰水粉刷或髹上淡色油漆。
- v. 食物室内不应设有沙井。校舍内如有任何沙井，必须有双重密封盖。校舍或食物室内如有任何粪管 / 废水管 / 雨水管，必须用套管密封，套管须用不透水防锈物料制造，且须附有适当的检验孔。
- vi. 厨房入口应装置房门，以免学生在无人察觉的情况下进入。

b. 厨房内的设施/设备

- i. 厨房内炉具的上方，均应设置至少一个抽油烟机。废气则须先经滤油器然后排出户外。排出的形式，不得造成滋扰。
- ii. 所有在处所内安装的抽气扇，均须于距离地面或路面至少 2.5 米高的地方，将废气排出户外，但不得造成滋扰。
- iii. 应在厨房设置容量不小于 23 公升的消毒器一个，以便将所有在烹制食品或饮食时所使用的陶瓷器、玻璃器皿或其他用具消毒，且应备有穿孔金属托盘或铁丝网状隔水托盘，以盛载正在消毒的器皿用具。除消毒器外，亦可设置洗碗机或使用杀菌剂；但洗碗机的类型或杀菌剂的种类，须获食物环境卫生署批准。
- iv. 食物室内用以把饮食器皿洗涤及消毒的一切设备，其摆放方式及位置，须以卫生署署长满意为准。
- v. 厨房内应最少设有 1 个足够容量的洗涤盆和 1 个洗手盆。
- vi. 每个洗手盆和洗涤盆均须连接自来公共水源，并有污水管连接槽形隔滤管或 U 形隔滤弯管，然后通往适当的排水系统。
- vii. 厨房内应有视液器供应视液。

- viii. 洗涤盆下应装置 1 个盒形隔油器，以避免油脂或油份排放到排水渠或污水渠内。
- ix. 厨房内应设置足够的碗碟柜，以存放学校所使用的清洁烹调用具、饮食器皿及刀叉。
- x. 必须设置足够数量的雪柜，以不高于摄氏 4 度的温度，贮存所有容易腐坏的食物。每个雪柜都须设有温度计，显示柜内的温度。
- xi. 煮食应只使用电力或煤气。如使用石油气，须征求消防处的批准。
- xii. 用以配制食物的台面，必须以介面紧密的硬木或其他不透水物料制造。须设置平滑、介面紧密而无裂缝的硬木砧板或长台，以供斩切食物之用。
- xiii. 应设置足够并配有密盖的垃圾桶，以装载所有等待清理的垃圾及其他废物。
- xiv. 须设置足够防尘及防虫陈列柜/器皿，以供存放已制成食品。
- xv. 排气系统的一切金属抽油烟机、管道、抽气扇、滤油器，均应经常保持清洁及性能良好。在煮餐时间内，排气系统必须开动。

c. 食物处理/预备

- i. 预备生或熟的食物时应使用不同砧板及刀，以避免交叉感染。
- ii. 生和熟的食物必须分开存放。贮存食物的位置须离地面至少 300 毫米。
- iii. 食物处理人员应常保持身体各部分及衣服清洁，用过的餐具须经清洗及消毒后方可再用。
- iv. 在备餐时，应避免选用多骨的鱼和肉。肉类应以瘦和嫩为佳。餐单应尽可能包含蔬菜和水果。在煮食期间，应尽量保留食物的营养。辛辣及多脂肪的食物都不建议在餐单中。
- v. 由厨房运送所有供食用的食物及饮食器皿用具至学生的途中，均应放在适合的不透水物料制造的食物容器内。
- vi. 私人财物，例如衣服、鞋袜、行李、雨伞及其他物品，不得存放或遗留在食

物室内。

- vii. 只准以清洁的纸张或其他未使用过的清洁包裹物料包裹已制成食品。
- viii. 校方有责任就一切加建、改建和接驳排水系统的事宜，征求建筑署及 / 或房屋署的批准。

- d. 如学生的膳食是由食物承办商提供，校方必须呈交由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签发可供应午膳饭盒的有效食物制造厂牌照。为确保学生午餐安全食用，学校可参考食环署食物安全中心所制定的《学校和幼儿机构确保食物安全实务指南》：
https://www.cfs.gov.hk/tc_chi/school/guide_for_ensuring_food_safety_c.pdf

8. 学校预防传染病指引

学校内每一个员工都需要学习如何预防及控制传染病。请参阅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出版的学校 / 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 幼儿中心预防传染病指引内提供的一些实用的预防感染的方法。如欲下载该指引，请浏览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的网页 http://www.chp.gov.hk/files/pdf/guidelines_on_prevention_of_communicable_diseases_in_schools_kindergartens_kindergartens_cum_child_care-centres_child_are_centres_chi.pdf

9. 处理所需时间

卫生署在接获教育局的转介后，会在十个工作天内联络学校，以便安排视察。该署在完成学校视察后七个工作天内，会把评核结果（包括任何适用于该校的卫生规定及建议）通知教育局。教育局随后会把有关规定及建议告知该校以便遵办，并会要求该校在办妥有关工作后通知教育局，以便卫生署进行跟进视察（如适用）。

急救箱内应存放的急救物品建议清单¹

1. 建议存放的物品

- a. 无菌生理盐水或蒸馏水(清洁伤处用)
- b. 一次性乳胶或丁腈手套(以避免徒手直接接触伤患处或血液)
- c. 外科口罩及面罩
- d. 不同大小的无菌敷料/敷料包/纱布(独立包装)
- e. 无菌消毒湿巾
- f. 不同阔度的弹性绷带
- g. 三角绷带
- h. 棉棒、药棉²
- i. 不同尺码的无菌胶布(伤口用)及医用胶布(用作固定敷料、绷带、纱布)
- j. 剪刀
- k. 镊子
- l. 洗眼用的喷壶或眼杯*
- m. 冷敷垫³
- n. 电子体温计

¹ 应留意各项急救用品的有效日期，并应适时添补或更换。

² 应用无菌敷料或纱布清洁伤处。在可行情况下，避免使用药棉清洁伤处，因为棉絮可能会黏附在伤口上。

³ 部分冷敷垫须存放于雪柜冰格内。有关使用冷敷垫的安全指引，请浏览卫生署网页 https://www.mdd.gov.hk/filemanager/common/information-publication/hot_and_cold_chi_20200121_v6_with_photo.pdf

- o. 人工呼吸面膜(用后即弃)或人工呼吸袋装面罩*
- p. 紧急求助资料(例如邻近救护站的联络电话号码)

**最好有备存的物品*

2. 建议额外设置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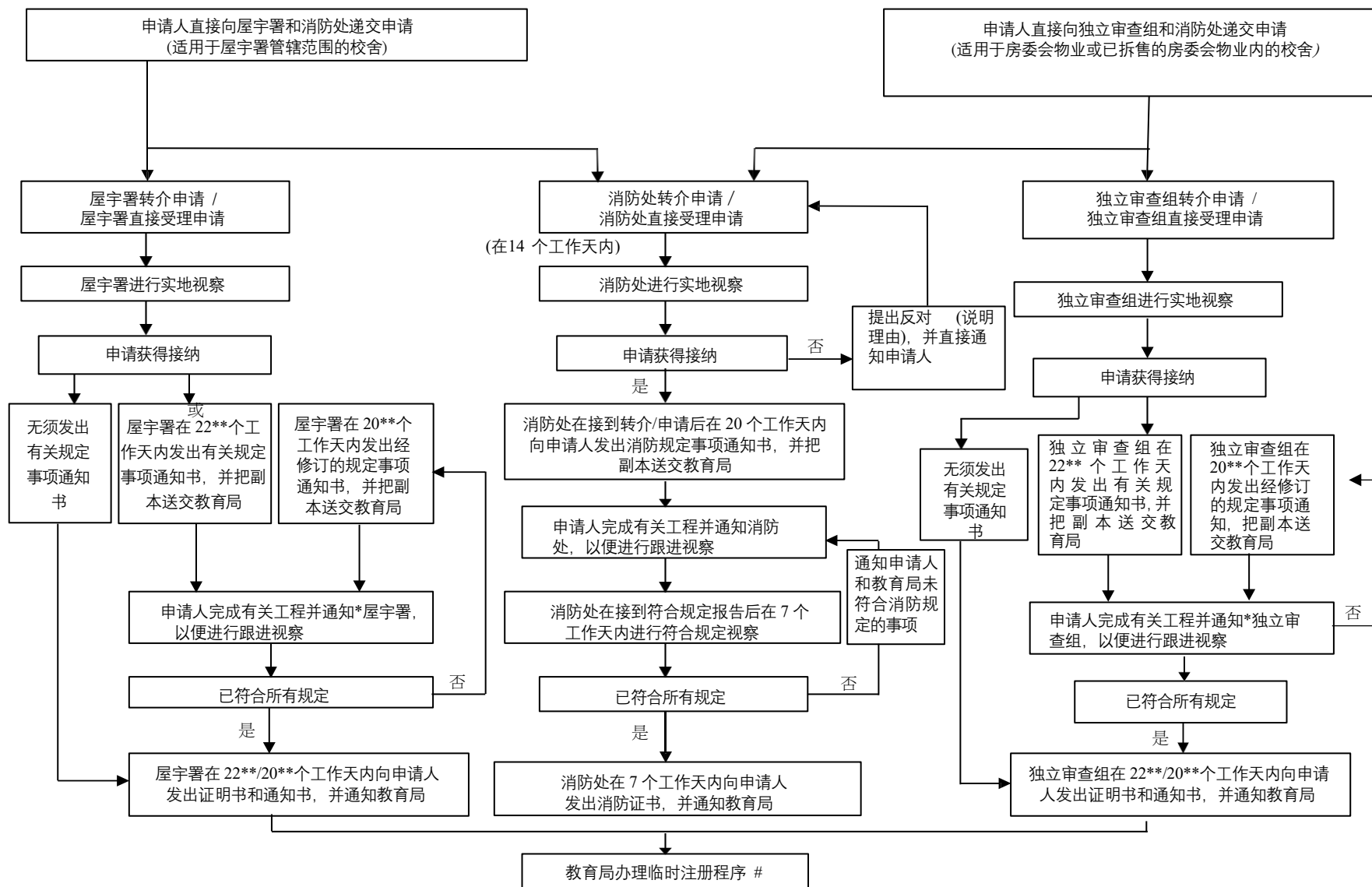
自动体外心脏去纤颤器(学校应考虑添置此急救器材,以加强保护学生和员工)

3. 负责管理急救箱的人士须确保以下事项:

- a. 急救箱内备有急救用品一览表;
- b. 所有药物均贴上适当的标签;
- c. 定期检查物品的数量,看看是否需要增补;
- d. 检查物品的有效日期,以便预早更换。
- e. 未开启的无菌物品须妥善存放于密闭的柜内,并定期检查其有效期。已开启但没有即时使用的无菌物品应丢弃。贮存处应保持清洁干爽。
- f. 所有可重用物品在每次使用后都必须重新处理。
- g. 处理使用后的物品的第一步是清洁,通常使用人手或机械,以清水和清洁剂或酵素清洁剂,将物件或表面可见的污垢(如污泥,有机物和无机物)清除。清洁应在指定的洗涤盆进行。
- h. 进入黏膜或无菌的体腔内的可重用物品属重要医疗物品,必须在清洁后灭菌。仅接触黏膜或体液的可重用物品属次要重要医疗物品,至少须在清洁后以高程度消毒。只接触完整皮肤的可重用物品属非重要医疗物品,在清洁后应按需要至少以低程度消毒(例如使用 70%酒精)。

幼稚园及补习学校注册事宜（校舍设于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产） 安全证明书申请的处理程序

附录 8



* 包括按照附录 4a / 5a 附件 II 的清单呈交所需的佐证文件。由 2026 年 1 月起, 为简化处理申请的程序, 屋宇署 / 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已实施自行核证 (校舍) 制度, 让申请人可选择委任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 核证有关房产是否符合楼宇安全规定, 以发出所需的证明书及通知书。有关安排的详情可参阅附录 4a / 5a。

** 处理幼稚园的申请需 12 个工作日

教育局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 (包括安全证明书、拟议课程和费用) 后, 在该等文件齐备的情况下, 会考虑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临时注册证明书。

第三章 学校应做和不应做的事项

a. 学校应做的事项

a. 在申请过程中 –

- i. 所有信件均应列明文件档案编号，以及联络人的姓名和联络方法(电话/手提电话/电邮地址)。
- ii. 申请人在递交表格 P 之前，应前往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的规划署规划资料查询处或法定规划综合网站 3 <https://www.ozp.tpb.gov.hk/>，查阅拟办学校所在地所属的土地用途地带。
- iii. 拟议设立学校的地点，应尽可能位于一个无须就学校用途向城市规划委员会申请规划许可的土地用途地带。
- iv. 如须就拟议的学校用途向城市规划委员会申请规划许可，则应尽早提出申请，让城市规划委员会有足够时间审理该宗申请。
- v. 在签订任何租约或进行任何装修工程前，应确定有关的用地及校舍是根据政府土地契约及分区计画大纲图订明为适合作学校用途，而有关处所的设计及布置应符合基本的楼宇安全规定。
- vi. 确定每间课室地面至天花的高度不少于：
 - 2.75 米（在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建造的的房产）； 或
 - 不少于 3 米（在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及建造的房产）。
- vii. 任何可容纳 30 人以上的房间/空间/房产，均应设有至少两个有足够阔度的出口。
- viii. 如果须进行涉及有关处所的结构、逃生途径及耐火结构的改动及加建工程，则应咨询认可人士的意见。
- ix. 如果屋宇署并无有关楼宇的记录，则应咨询认可人士的意见，以确定将作为学校用途的私人处所是否适合作学校用途，以及是否有违例建筑工

程存在。

- x. 聘用合适级别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安装/改装/增设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工程。
- xi. 在提出正式的学校注册申请前，应向教育局查证建议的中英文校名是否妥当。
- xii. 应递交拟办课程的中英文名称。
- xiii. 应尽快符合各政府部门所设的规定。
- xiv. 如需修订设计图，应将新订的图则递交各有关部门办理。
- xv. 在完成屋宇署/独立审查组/消防处的所有规定后，应立刻以书面通知有关部门，以便安排再次视察。
- xvi. 确定学校有足够分别为男女生而设的卫生设备。

b. 在获得临时注册/注册后 –

- i. 在校舍的当眼处长期展示该校的临时注册/注册证明书。
- ii. 张贴每间课室可容纳学生人数的最高限额。
- iii. 最少每六个月举行一次火警演习。
- iv. 每十二个月由一名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检查及保养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至少一次。
- v. 适用于不属《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令》下获豁免的学校¹：
 - 在校舍的当眼处长期展示学校的收费证明书。
 - 尽快递交教师注册申请。
 - 在学校获准临时注册后的一个月内提名一位教师出任校长。

¹ 根据《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令》的规定，指定的非正规私校在符合所指明的条件下，获豁免受到《教育条例》和《教育规例》内与费用、聘用教员及校长委任等有关条文的规定管限。详情请参考教育局于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发出的第 7/2007 号通告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DBC/EDBC07007C.pdf>

b. 学校不应做的事项

a. 在申请过程中 –

- i. 不应拣选纯粹作住宅用途的建筑物作为校舍。
- ii. 不应拣选设有工厂、货仓、戏院，或有危害学生性命或安全的行业在进行的地方作为校舍。
- iii. 不应拣选没有足够逃生途径的建筑物作为校舍。
- iv. 不应拣选高出地面 24 米的建筑物楼层作为校舍。
- v. 不应拣选有违例建设的建筑物作为校舍。
- vi. 不应选择位于一层有不同被占用地方的楼层的处所，而该楼层的占用人共用的违例内部走廊并无提供足够的耐火保护。
- vii. 不应选择屋宇署并无任何记录的私人处所，除非认可人士已经确定有关的私人处所适合作学校用途及并无违例建筑工程存在。
- viii. 不应在获得临时注册前开始学校的运作。

b. 在获得临时注册/注册后 –

- i. 不应取录多于每个课室批准容纳的学生。
- ii. 不应阻碍任何出口通道或逃生途径。
- iii. 不应在校舍内贮存任何超出豁免量的危险品。
- iv. 适用于不属《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令》下获豁免的学校¹
 - 不应开办未经常任秘书长批准的课程及收取未经其批准的费用。
 - 不应雇用不属检定教员或准用教员的教师。

¹ 根据《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令》的规定，指定的非正规私校在符合所指明的条件下，获豁免受到《教育条例》和《教育规例》内与费用、雇用教员及校长委任等有关条文的规定管限。详情请参考教育局于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发出的第 7/2007 号通告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DBC/EDBC07007C.pdf>

第四章 查询热线/联络人

1. 规划署

规划署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规划资料查询处	2231 5000	2877 0389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 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 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

2. 城市规划委员会

城市规划委员会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秘书处* [联络人：高级行政 主任或行政主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2877 0245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 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

*有关表格 P 及其他法定规划事宜的查询

3. 土地注册处

客户可利用土地注册处网站 www.iris.gov.hk/ 的「综合注册资讯系统」网上服务进行网上查册，亦可使用位于金钟的客户服务中心和大埔、元朗及荃湾各查册中心的柜位查册服务。

办事处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客户服务中心	3741 2423	3114 7030	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 政府合署 19 楼
大埔查册中心	2653 5859	2650 8096	大埔乡事会街 8 号 大埔综合大楼 4 楼
荃湾查册中心	2416 3505	2415 3516	荃湾青山公路荃湾段 174 至 208 号 荃湾多层停车场大厦 11 楼
元朗查册中心	2475 0341	2474 7504	元朗桥乐坊 2 号 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桥街市 7 楼

4. 地政总署

分区办事处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港岛东区地政处	2835 1684	2834 4324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 修顿中心 19 楼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2835 1711	2833 1945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 修顿中心 20 楼
九龙东区地政处	3842 7450	2782 5061	九龙油麻地海庭道 11 号 西九龙政府合署南座 3-4 楼
九龙西区地政处	3842 7450	2782 5061	九龙油麻地海庭道 11 号 西九龙政府合署南座 3-4 楼
离岛地政处	2852 4265	2850 5104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9 楼
北区地政处	2675 1809	2675 9224	新界粉岭璧峰路 3 号 北区政府合署 6 楼
西贡地政处	2791 7019	2792 0706	新界西贡亲民街 34 号 西贡政府合署 3 楼及 4 楼
沙田地政处	2158 4700	2602 4093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 沙田政府合署 11 楼
大埔地政处	2654 1263	2650 9896	新界大埔汀角路 大埔政府合署 1 楼
荃湾葵青地政处	2402 1164	2415 0703/ 2412 0505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 174 至 208 号 荃湾多层停车场大厦 10 楼及 11 楼
屯门地政处	2451 1176	2459 0795	新界屯门屯喜路 1 号 屯门政府合署 6 楼及 7 楼
元朗地政处	2443 3573	2473 3134	新界元朗桥乐坊 2 号 元朗政府合署 9 至 11 楼

5. 屋宇署

联络处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屋宇署牌照小组	2626 1616*	3184 7956	九龙油麻地海庭道 11 号 西九龙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总部

*由 ‘1823’ 代为接听

6. 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

(只适用于房委会物业或已拆售的房委会物业)

联络处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独立审查组	3162 0491	3523 1200	九龙黄大仙龙翔道 138 号 龙翔办公大楼 8 字楼

7. 消防处牌照组

牌照组 办事处	电话号码	电邮	传真号码	地址
港岛	2259 6202	h_lic_1@hkfsd.gov.hk	2142 3190	香港铜锣湾维园 道 111 号 铜锣湾消防局 2 楼
西九龙	3423 9357	k_lic_1@hkfsd.gov.hk	2570 1933	新界葵涌兴盛路 86 号 消防处葵涌办公 大楼 4 楼
东九龙	3423 9332	k_lic_3@hkfsd.gov.hk	2722 5256	
新界	3423 9328	nt_lic_1@hkfsd.gov.hk	2443 1411	

8. 教育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

学校地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东区, 黄大仙, 元朗, 大埔, 沙田	2186 6425	2573 3459	香港柴湾利众街 24 号 东贸广场 28 楼
北区, 西贡, 湾仔, 油尖旺, 观塘, 荃湾	2186 6423		
深水埗, 中西区, 南区, 九龙城, 屯门, 葵青, 离岛	2186 6424		

9. 卫生署

办公室	联络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私营医疗机构 规管办公室	学校卫生督察 (东区、观塘、大埔、西贡、葵青)	3107 8476	2117 0436	香港湾仔爱群道 32 号 爱群商业大厦 10 楼 1001 室
	学校卫生督察 (南区、九龙城、油尖旺、荃湾)	3107 8477		
	学校卫生督察 (中西区、深水埗、沙田、北区、离岛区)	3107 8478		
	学校卫生督察 (湾仔、黄大仙、屯门、元朗)	3107 2118		